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2014/2015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报告》调查显示，2014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已发展近万家，整体呈“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具有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5年国内氮磷钾肥料产销量分别为7627.4万吨、7374.7万吨，农药原药产销量分别为374万吨、349.5万吨，肥料、农药市场总量饱和。随着国家“化肥、农药零增长”政策的推动，农资产品市场竞争将加剧。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在经营基础肥料、农药的基础上，侧重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供销，以加重公司产品差异化布局。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在农资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构建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服务体系，通过便利客户产品采购需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实力。

二、质量控制风险

肥料、农药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必备物资，对农业生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采购、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安全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公司仍然存在因产品质量控制问题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风险。如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经过长期的业务经营经验积累，公司已构建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服务体系，以便利客户采购，增强公司业务发展竞争力。专业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若公司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流失，将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

开展，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人员培养体系，能有效加强对公司员工的培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员工培训机制，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销人员与技术服务人员的需求，以避免该风险。

四、收款方式核算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棚种植农户，针对终端客户群体具有单笔需求小、购买需求频繁、分布区域化等特征，公司的客户经销商也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基层区域，且大部分为种植经验丰富的农民。由于目前这些区域的金融体系及银行系统网点并不健全，经销商不能及时将货款转账到公司账户。公司为方便经销商及时付款，同时防止现金收款带来的结算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可以将经销商的个人卡关联到此资金管理协议中，关联后公司可以通过“银企通平台”查询个人卡资金余额，并有权将资金余额划转到公司账户。经销商可以通过现金存款或网银转账方式将货款转移到个人卡中，公司查询到相关资金到位后便会及时安排发货。由于添加资金归集卡到公司账户的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且部分经销商个体户仍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从同一区域中选出业务比较熟练的经销商代表或区域经理，此区域内的经销商均可将货款交付给经销商代表或区域经理，由其再将货款现存或转账到资金管理协议内的个人卡中，并通知公司货款信息，公司将及时查询余额并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省内的经销商主要通过资金归集卡收款核算，由于资金归集卡只能在辽宁省内使用，对辽宁省外的经销商的收款公司主要通过区域经理、库管员的个人卡收款核算，需由区域经理、库管员将货款转账到公司账户。

由于公司的收款方式比较特殊，省外个人卡收款存在安全、及时性问题，省内采用资金归集卡收款比个人卡收款相对要及时可控。两种收款方式其财务核算工作量均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因管理不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存在收款方式带来的核算风险。

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对辽宁省内的经销商不再通过资金归集卡进行贷款结算，全部由经销商个人直接汇款结算。同时，公司对于辽宁省外的经销商也将尽快全面启动客户直接汇款结算的方式来收取贷款。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控股股东三星农业间接控制公司 78.34%的股权；通过众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66%的股权。李世鸿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李世鸿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因力鼎投资对三星农业的增资涉及对赌条款，力鼎投资认为对赌条件已触发但三星农业与李世鸿未履行现金补偿及回购义务，对三星农业和李世鸿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世鸿支付现金补偿款及违约金、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共计

3148.8637 万元，三星农业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三星农业与实际控制人李世鸿正在与力鼎投资协商和解。李世鸿及其配偶投资有多家公司，三星农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支付能力。但是，如果诉讼各方协商未果，通过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解决纠纷，公司股权作为三星农业和李世鸿的资产，可能被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债务，届时可能发生公司股权变动甚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分公司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九、相关中介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概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商业模式.....	42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4
三、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99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	103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6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8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3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2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9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9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1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常用词语		
公司、股份公司、天鸿农资	指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鸿有限	指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有限公司
三星农业	指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力鼎投资	指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享投资	指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分公司	指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
一诺投资	指	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宸宸花卉	指	海城市宸宸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世鸿投资	指	西藏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创黔源	指	北京融创黔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鞍山合成	指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说明书	指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海润律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1-6月
二、专业术语		
经济作物	指	经济作物又称技术作物、工业原料作物。指具有某种特定经济用途的农作物。广义的经济作物还包括蔬菜、瓜果、花卉、果品等园艺作物。
有机肥料	指	指含有有机物质，既能提供农作物多种无机养分和有机养分，又能培肥改良土壤的一类肥料。
无机肥料	指	主要成无机盐形式的肥料。所含的氮、磷、钾等营养元素都以无机化合物的形式存在（尿素是有机物，但是它是无机肥料），大多数要经过化学工业生产。
水溶肥料	指	是指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

		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
微生物肥料	指	指一类含有活的微生物并在使用中能获得特定肥料效应能增加植物产量或提高品质的生物制剂。
杀虫剂	指	主要用于防治农业害虫和城市卫生害虫的药品
杀菌剂	指	能有效地控制或杀死水系统中的微生物——细菌、真菌和藻类的化学制剂。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供销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庆涛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6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9月5日

住所：海城市农业技术高新区耿庄镇耿北路

邮政编码：114221

董事会秘书：郝杰

电话号码：0412-5065162

传真号码：0412-5065161

公司邮箱：tianhongnongye@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683734758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F51 批发业”，具体为“F5166 化肥批发”、“F5167 农药批发”；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具体为“F5166 化肥批发”、“F5167 农药批发”；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10 经销商”。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农资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毒害品（仅限农药）批发零售；化肥、农膜、农具、复合肥、生物菌肥、有机肥、复混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小型农机销售；高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授粉昆虫销售；熊蜂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5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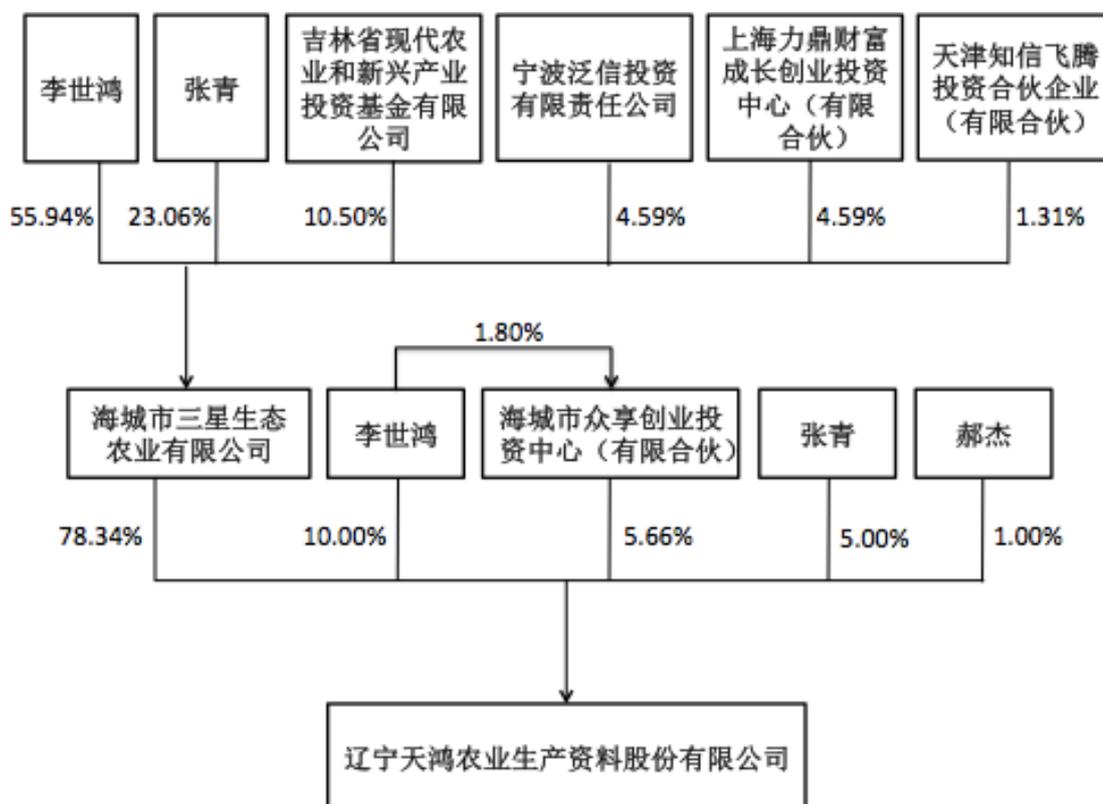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11,751,000	78.34	否	0
2	李世鸿	/	1,500,000	10.00	否	0
3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49,000	5.66	否	0
4	张青	董事	750,000	5.00	否	0
5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50,000	1.00	否	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1,751,000	78.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李世鸿	1,5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9,000	5.66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4	张青	7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郝杰	1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

1、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现持有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81788773593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法定代表人为李世鸿，注册资本为 1,170.629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生产、批发、零售：种子、种苗；育种研究、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星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世鸿	6,547,974.00	6,547,974.00	55.94	货币
2	张青	2,700,000.00	2,700,000.00	23.06	货币
3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29,161.00	1,229,161.00	10.50	货币
4	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758.00	537,758.00	4.59	货币
5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537,758.00	537,758.00	4.59	货币
6	天津知信飞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3,645.00	153,645.00	1.31	货币
合计		11,706,296.00	11,706,296.00	100.00	/

2、李世鸿，男，196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全国劳动模范。1993 年 7 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海城市三星印染厂厂长；1998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海城市世鸿印染厂厂长；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经理、监事、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城市广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海城市中小镇丰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辽宁三福星旺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381MA0QCMWMX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四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世鸿，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旅游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水电气热供应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众享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世鸿	10.00	1.8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乔绍利	50.00	8.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李庆涛	35.00	6.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杨丽娜	32.00	5.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高永波	30.00	5.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秦海	30.00	5.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李巨忱	30.00	5.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刘晓娜	30.00	5.3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侯大立	27.00	4.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钱凯	25.00	4.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柳仲跃	25.00	4.4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王玉春	20.00	3.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金允库	20.00	3.5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刘建义	15.00	2.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李家富	15.00	2.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李东	15.00	2.6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裴振	13.00	2.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李文龙	10.00	1.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王晓峰	10.00	1.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李雪峰	10.00	1.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马井业	10.00	1.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杨春远	10.00	1.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赵强	10.00	1.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巩敬宇	8.00	1.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杨荣斌	6.00	1.0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王一君	5.00	0.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赵宸	5.00	0.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金莉	5.00	0.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刘志愿	5.00	0.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王健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赵文镇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姜闯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于德生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董书章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唐玉荣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陈超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赵芝连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刘春海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石海英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韩丹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1	关继萍	3.00	0.5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强永超	2.00	0.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王震	2.00	0.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赵玉兰	1.00	0.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7.00	100.00	/	/

4、张青，女，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辽宁省果树科学研究所研究员；2006年6月至今，担任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副研究员；2007年11月至今，历任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8月，历任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监事、经理、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辽宁三福星旺种业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郝杰，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会计从业资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担任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7月至今，担任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世鸿。认定依据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星农业持有公司78.34%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世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控股股东三星农业间接控制公司78.34%的股权（李世鸿系三星农业控股股东，持股55.94%）；通过众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66%的股权（李世鸿系众享投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李世鸿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50%，拥有公司控制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

综上，三星农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世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三星农业、实际控制人李世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3、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天鸿有限为三星农业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三星农业持有天鸿有限 94.34%的股权；2016 年 6 月至今，三星农业持有天鸿有限 78.34%的股权。报告期内，三星农业一直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李世鸿持有三星农业 49.9731%股权（系三星农业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非一致行动人）；2014 年 7 月，李世鸿持有三星农业 50.4303%的股权；2015 年 11 月至今，李世鸿持有三星农业 55.9354%的股权。报告期内，李世鸿一直为三星农业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李世鸿直接持股和通过三星农业、众享投资间接持股实际可以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超过 50%，拥有公司控制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世鸿，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世鸿系三星农业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青系三星农业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郝杰系三星农业董事；李世鸿系众享投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六）股权明晰

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清除，并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节“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包括两个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由李世鸿、钱凯出资设立，成立于2009年2月16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并全部实缴完毕。

2009年1月19日，鞍山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华诚验字[2009]第09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19日，天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李世鸿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80%；钱凯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20%。

2009年2月16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381009147305；公司名称：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住所：海城市中小镇兴隆村；法定代表人：钱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经销：蔬菜种子、化肥、农膜、农具、蔬菜、种苗（种子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09-06-30）；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6日；营业期限自2009年2月16日至2013年2月16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世鸿	400.00	80.00	400.00	80.00	货币
2	钱凯	100.00	2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根据李世鸿、钱凯的书面确认，天鸿有限设立时，钱凯所持有的股权系代李世鸿持有，钱凯的出资由李世鸿实际缴纳。股权代持的形成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涉及股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5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钱凯将其持有的天鸿有限2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震楠；同意修改章程。同日，天鸿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5日，钱凯与李震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凯将其持有的天鸿有限20%的股权（100万元出资）以货币形式转让给李震楠。

本次股权转让系李世鸿由钱凯代为持有的股权，转由李世鸿之子李震楠持有，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根据李世鸿、钱凯、李震楠书面确认，钱凯按照李世鸿的指示，将其代李世鸿持有的天鸿有限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李震楠后，钱凯与李世鸿之间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后，各方之间及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涉及股权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

2009年9月3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世鸿	400.00	80.00	400.00	80.00	货币
2	李震楠	100.00	2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3、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23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李世鸿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天鸿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

2009年11月26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永会发验字[2009]第111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6日止，天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世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股东李世鸿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世鸿	900.00	90.00	900.00	90.00	货币
2	李震楠	100.00	1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4、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9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李世鸿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天鸿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

2010年8月25日，辽宁永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永会发验字[2010]第080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4日止，天鸿有限已收到股东李世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股东李世鸿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0年8月30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世鸿	1400.00	93.33	1400.00	93.33	货币
2	李震楠	100.00	6.67	100.00	6.6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9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世鸿将其持有的天鸿有限10%的股权（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青；同意修改章程。同日，天鸿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9日，李世鸿与张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世鸿将其持有的天鸿有限10%的股权（150万元出资）以货币形式转让给张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0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世鸿	1250.00	83.33	1250.00	83.33	货币
2	张青	150.00	10.00	150.00	10.00	货币
3	李震楠	100.00	6.67	100.00	6.6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8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世鸿、张青、李震楠将其持有天鸿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三星农业；同意修改章程。同日，天鸿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9日，李世鸿、张青、李震楠分别与三星农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股权以货币形式全部转让给三星农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0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三星农业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三星农业将其持有的天鸿有限5.66%的股权（84.9万元出资），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众享投资；同意修改章程。同日，天鸿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同日，三星农业与众享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星农业将其持有的天鸿有限5.66%的股权（84.9万元出资），以300万元价格以货币形式转让给众享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3.53元，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三星农业	1415.10	94.34	1415.10	94.34	货币
2	众享投资	84.90	5.66	84.90	5.66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	---------	--------	---------	--------	---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0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三星农业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150万元出资），以53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世鸿；股东三星农业将持有公司5%的股权（75万元出资），以26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青；股东三星农业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15万元出资），以53万元价格转让给郝杰；同意修改章程。同日，天鸿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1日，三星农业分别与李世鸿、张青和郝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3.53元，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6年6月2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三星农业	1,175.10	78.34	1,175.10	78.34	货币
2	李世鸿	150.00	10.00	150.00	10.00	货币
3	众享投资	84.90	5.66	84.90	5.66	货币
4	张青	75.00	5.00	75.00	5.00	货币
5	郝杰	15.00	1.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6】11645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鸿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780,921.20元，负债总额为11,519,112.28元，净资产为19,261,808.92元。

2016年7月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04号《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

涉及的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天鸿有限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501.1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151.9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49.27 万元。

2016 年 7 月 5 日，天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改制的一切相关事宜；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天鸿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261,808.92 元按照 1.284: 1 比例折算为 1500 万股，每股 1.00 元，计 15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 4,261,808.92 元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根据各自在天鸿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9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1141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5,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天鸿农资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未根据评估调账，无需纳税，亦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星农业	11,751,000	78.34	净资产
2	李世鸿	1,500,000	10.00	净资产
3	众享投资	849,000	5.66	净资产
4	张青	750,000	5.00	净资产
5	郝杰	15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15,000,0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下设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设立于2015年9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335862773X4，负责人为侯春野，营业场所为寿光市古城街道北洛村（宗鑫塑编院内），经营范围为零售：化肥、复合肥、生物菌肥、有机肥、复混肥；批发、零售：小型农机、农膜、农具；蔬菜种植；高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授粉昆虫销售；熊峰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庆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2	郝杰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3	刘晓娜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4	张青	董事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5	李雪峰	董事	2017年1月5日至2019年8月8日

1、李庆涛，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8年3月，担任海城市世鸿印染厂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担任海城市中流蔬菜综合批发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海城市广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海城市宜鸿印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郝杰，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

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3、刘晓娜，女，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铁岭园艺农业有限公司育苗部主管；2008 年 11 月至今，历任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育苗部副经理、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青，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5、李雪峰，男，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上海鲁班软件大连分公司鞍山区域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云南白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透皮事业部区域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辽宁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生鲜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兼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裴振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
2	魏佳欢	监事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
3	唐玉荣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

1、裴振，男，198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海城市世鸿印染厂文员；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辽宁三福星旺种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魏佳欢，女，199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担任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唐玉荣,女,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海城市三星印染厂仓库管理员;2008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记账会计;2016年9月至今,担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庆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2	刘晓娜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3	郝杰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1、李庆涛,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公司董事”。

2、刘晓娜,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公司董事”。

3、郝杰,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41.69	3,078.09	3,866.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5.79	1,926.18	1,67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45.79	1,926.18	1,671.52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28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28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79%	37.42%	56.77%

流动比率（倍）	2.07	1.89	1.34
速动比率（倍）	0.91	0.57	0.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8.95	4,876.32	4,550.27
净利润（万元）	219.61	254.66	22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61	254.66	22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78	261.93	22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78	261.93	224.09
毛利率（%）	38.76	35.95	35.36
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4.16	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4.56	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18	27.04	14.25
存货周转率（次）	1.41	2.41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32	-47.91	175.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03	0.1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中收益指标均以各期利润表中净利润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实收资本（股本）为基础计算。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股东权益合计} \div \text{期末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期末股数。

$$(4)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数。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10-68546800

传真：010-68546935

项目小组负责人：燕云芳

项目小组成员：燕云芳、武媚、胡司琪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黄浩、冯玫、杜沙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转 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述喜、李晓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思平、李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农资技术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针对农业生产中经济作物“病虫害多、施肥量大、市场需求高”的特点，侧重经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根据应用领域与产品构成成分差异，公司经营产品主要分为肥料、农药、熊蜂及专用产品、植物调节剂与土壤调理剂五大类，共计超 200 种产品。

公司农资产品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棚种植农户，针对大棚种植的农业生产特点，公司立足于现代农业“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要求，主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侧重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供销，并结合用户农地特点、作物生长周期、病虫害特征，为农户提供定期的技术指导与培训，增强农户科学施肥用药意识。2015 年 8 月，公司与科伯特（北京）农业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区域内独家经销“蜂收”牌熊蜂及专用产品。利用蜜蜂授粉具备实现作物增产提质，减低农药使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是发展现代农业与生态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肥料

(1) 无机肥料

序号	类别	名称	特点与功能介绍
----	----	----	---------

1	复合肥料	状元郎-12-18-10-掺混肥料-硫酸钾型-瓜果类蔬菜专用	适用果树、瓜果、蔬菜、粮油等作物，可作基肥，穴施、撒施、沟施均可。
2		惠利富 15-15-15-复合肥料	适用小麦、玉米、花生、土豆、瓜豆类、叶菜类、茄果类、果树类等作物，总养分 $\geq 45\%$ ，结合施肥期合理使用，均衡营养，增产增效
3		状元郎-25-17-10-掺混肥料-长效缓释型	适用棉花、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不适用于忌氯作物，可作基肥，穴施、撒施、沟施均可。
4	水溶肥料	欧脉-18-18-18-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氮磷钾按 18:18:18 配比，添加铁、锰、铜、硼等螯合态微量元素。均衡的氮磷钾比例，促使各元素直接以离子态被植物吸收，实现增产提效。
5		元鸿-晶体二胺-花芽分化型-高浓度水溶肥料	适用果蔬等经济作物，水溶性好，有效磷和氮的含量高，易被植物吸收利用。高含量磷有效促进花芽分化，花器成熟、减少落花、落果。高浓度氮磷含量对植株株冠形成，促进根系发育，同功酶的形成与养分运输有重要作用，正确使用可以提高产量 10-30%。该产品出口荷兰、以色列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6		元鸿-20-20-20（通用型）	适用茄果类、瓜果类作物；高比例硝态氮和尿态氮，可促进枝叶生长；平衡的磷钾供应促进植物根系和茎均衡生长；内含独特有机螯合剂，能将肥料中的营养元素螯合成离子状态被作物直接吸收，活化被固定在土壤中的营养元素，提高肥料利用率；具备良好兼容性，可与多数农药（强碱性农药除外）混合施用，减少操作成本。

(2) 有机肥料

序号	名称	特点与功能介绍
1	鱼壮肽	以深海鱼肉为原料，经台湾味丹专利产品一纳豆菌株定向发酵，酶解为鱼蛋白高活性小肽，适量添加植物源氨基酸及螯合态中微量元素（钙、硼、锌等），有效提高作物抗逆性，防控多种土传病虫害，生根壮根、膨大果实、平衡和缓解土壤酸碱度（pH 值）、保水保肥、提高作物的抗病和抗逆能力、屏蔽土壤中有毒重金属（如铅、镉和砷等）。
2	聚肽多糖液肥	适用果树、瓜果蔬菜、土豆、大蒜、大姜、西甜瓜、水稻、花生等农作物。该产品为纯天然海藻提取物，含大量非含氮有机物、K、Ca、Mg、Fe、Zn 等四十余种矿物质元素和维生素，含海藻中所特有的海藻多糖、藻朊酸、和多种天然植物生长调节剂。通过对有机质的络合分解，激活土壤被固化的养分，改良土壤。具有抗重茬、抗盐碱、提

		地温的功效；内含甲壳素可稳定根系细胞膜结构，达到抗根腐、防死棵、防落花落果、防裂果畸形等功效。
3	根得乐	适用作物为黄瓜、茶叶、苹果、小麦、水稻等；以酵素酶解氨基酸为基础，添加黄腐酸和螯合态微量元素精制而成，能有效打破根系休眠、促进有效根生长，提升根系活力，为台湾环境有机应用协进会推荐产品，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3) 微生物肥料

序号	名称	特点与功能介绍
1	炭保姆	竹炭螯合型多元有机肥料，适用果树、蔬菜、粮油棉等作物，经完全生物发酵腐熟，特别添加竹炭成分，促使肥料颗粒空隙度高，适合作为土壤微生物和有机营养成分载体，能增强土壤活力，缓慢释放肥料中的多种中微量元素，改善土壤环境，抑制土壤中有菌的生长，持续地为作物提供所需的各种矿物质，保持土壤营养平衡。能有效调节土壤酸碱度，减少肥料流失，提高肥料利用率；实现生根壮苗，膨大果实，提高果实糖度，增强作物抗逆性等功效。
2	肥托普颗粒底肥	产品引进俄罗斯高新生物技术，有效活菌数 ≥ 0.2 亿/克；适用于大豆、玉米、水稻、小麦、棉花等大田作物以及蔬菜、花卉、烟草、果树等经济作物。产品中的微生物菌群通过自身代谢活动，可有效激活固定在土壤中的氮、磷、钾等多种元素供作物充分吸收，达到增强抗逆性、活化养分、改良土壤、增根壮苗、增产增效的功效。
3	希星-生物有机肥	产品中有机质 $\geq 40\%$ ，有效活菌数 ≥ 0.5 亿/克；适用瓜果类、蔬菜类、油料类、粮食类、花卉和中草药类、生姜、大葱、土豆等经济作物；通过菌体代谢过程中产生酸性物质，促使土壤中被固定的矿物质分解，释放为速效养分；生物有机菌肥可产生对植物有益的代谢产物；减少或降低植物病虫害。生物有机菌肥的多种微生物可诱导植物的过氧化物酶、多酚氧化酶、苯甲氨酸解氨酶等参与植物防御反应，利于防病、抗病，同时降低化肥用量，改善农产品品质

2、农药

(1) 杀虫剂

序号	名称	特点与功能介绍
1	卫根-阿维·丁硫	本品具有内吸性能，能通过干扰神经系统，抑制胆碱酯酶，使肌肉和腺体持续兴奋，从而有效防治烟草的根结线虫，通过灌根或泼浇进行土壤处理，从根上防治根结线虫的危害

2	艾巴夫-阿维·噻唑 膦	本品为阿维菌素和噻唑膦复配而成的杀线虫剂,兼具以上两种成分的优点,不仅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而且在植物体内有吸传导作用,主要适用于黄瓜等作物,能有效防治根结线虫等害虫。
3	金一佳-毒死蜱	本品属于有机磷杀虫剂,具有较强的触杀、胃毒和一定的熏蒸作用,是防治多种作物害虫的较好药剂。主要适用于水稻、柑橘树、苹果、十字花科蔬菜、棉花、小麦等作物,能有效防治稻飞虱、稻瘿蚊稻纵卷叶螟、介壳虫、食心虫、绵蚜、蚜虫、菜青虫、斜纹夜蛾、蚜虫、棉铃虫等害虫

(2) 杀菌剂

序号	名称	特点与功能介绍
1	福帅得-氟啶胺	产品为悬浮剂,以喷雾形式使用,适用于大白菜、辣椒、马铃薯等作物,防治根肿病、炭疽病、疫病、晚疫病、早疫病等病症。
2	噬菌·百菌清(阿 米多彩)	产品为悬浮剂,以喷雾形式使用,主要适用辣椒,防治炭疽病。本品为保护性杀菌剂、杀菌谱较广,用于叶面喷雾防治多种作物上的叶片和果实虫害,由两种具有不同作用机制的杀菌有效成分混配而成,非常适用于抗性管理和病害综合治理,对由半知菌引起的病害炭疽病有较好的效果。
3	科佳-氰霜唑	产品为悬浮剂,以喷雾形式使用,适用于番茄、黄瓜、荔枝树、马铃薯、葡萄、西瓜等作物,防治晚疫病、霜霉病、霜疫霉病、疫病等病症。

3、熊蜂及专用产品

(1) 熊蜂

序号	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与功能介绍
1	科伯特-“蜂收” 熊蜂		科伯特是全球最大的授粉熊蜂生产与销售商。“蜂收”熊蜂是科伯特结合中国温室面积小这一特点而量身定制的一种小型蜂群,适合面积在1-3亩左右的大棚中使用。利用熊蜂为温室蔬菜、果树授粉,对提高果蔬产量、改善果菜品质,降低畸形果菜比率,解决应用化学授粉所带来的激素污染等问题具有重要作用。

(2) 熊蜂专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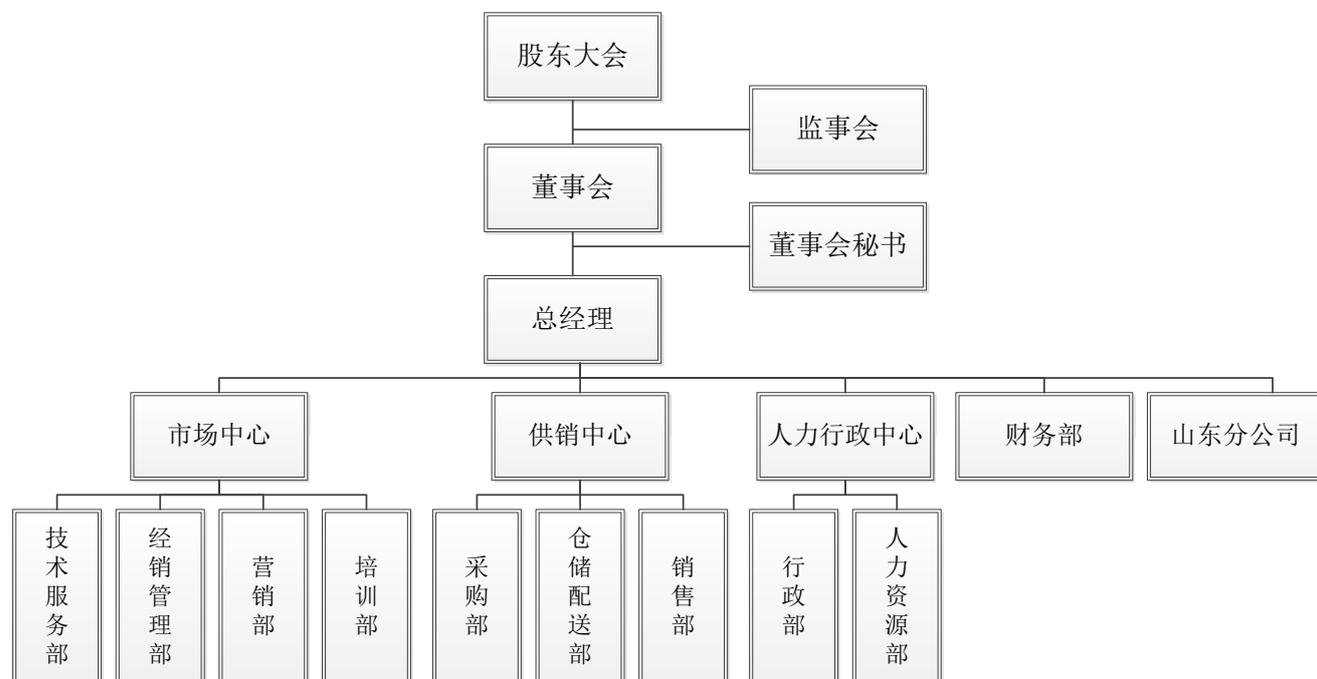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特点与功能介绍
1	科伯特-贝希抗盐碱-土壤复活剂	固体柱状颗粒剂，本品为改良土壤的农用助剂，富含植物蛋白和多种植物营养元素，易于被植物吸收，促进生长。能降低化学肥料使用，促进土壤微生态平衡，增加土壤中有益菌的数量，提高植物对养分的吸收率，恢复土壤活力。
2	科伯特-诺荷-丁子·香芹酚	水剂，以喷雾形式使用；为植物源杀菌剂，属内吸性制剂，能有效防治番茄灰霉病。
3	禾益-灭蝇胺	可湿性粉剂，以喷雾形式使用；灭蝇胺有内吸传导作用，诱使双翅目幼虫和蛹在形态上发生畸变，成虫羽化不全或受到抑制，能有效防治黄瓜美洲斑潜蝇。

4、其他（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

序号	类别	名称	特点与功能介绍
1	植物调节剂	芸苔素	水剂；主要适用于叶菜类、瓜果类、小麦、玉米、棉花、花生、大豆、油菜、验槽、茶叶、中药材等作物，本品内含进口芸苔素，强力生根剂生物抗菌因子，能改善作物不良生长状况；调控作物内源激素的合成与分配，协调营养生长及生殖生长的关系，保花保果、美果膨大、早熟、增产、大大减少空壳、瘪荚，效果显著；彻底调节植物内循环，提高抗冻、抗逆能力，增强作物对旱害、涝害、病害的抵抗能力。
2		赤霉素	水剂；主要适用于西红柿等作物；是国内首创可直接使用的第三代赤霉素，对作物有效率 100%，效果持久，苗期喷施，根系发达，防病害，生长期喷施，营养均衡，长势好，花期喷施，保花、保果、膨果、美果、并可有效解除药害。
3		三思-复硝酚钠	水剂；调节番茄、水稻、棉花生长；本品为单硝化愈创木酚钠盐细胞赋活剂，对植物生根、生长、生殖及结果等发育阶段均有不同程度的促进作用，可以用于叶面喷洒、浸种、苗床灌注及花蕾撒布等方式进行处理，与杀菌剂、杀虫剂、肥料等混用可明显提高效果。
4	土壤调理剂	土净	颗粒状石灰氮，是一种药肥两用的土壤净化剂；适用于瓜类作物、茄果类作物、葱、姜、蒜等、草莓、十字花科蔬菜、果树等；具有土壤消毒和增加地力双重作用，可缓解土壤酸化现象，改良土壤结构，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增加土壤钙素和有机质。其有效成分可全部分解转化为作为可吸收的氮和钙，没有残留，是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的首选产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农药、肥料的质量安全对农业生产状况、农业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业务流程，与优质的国内农资产品生产商、供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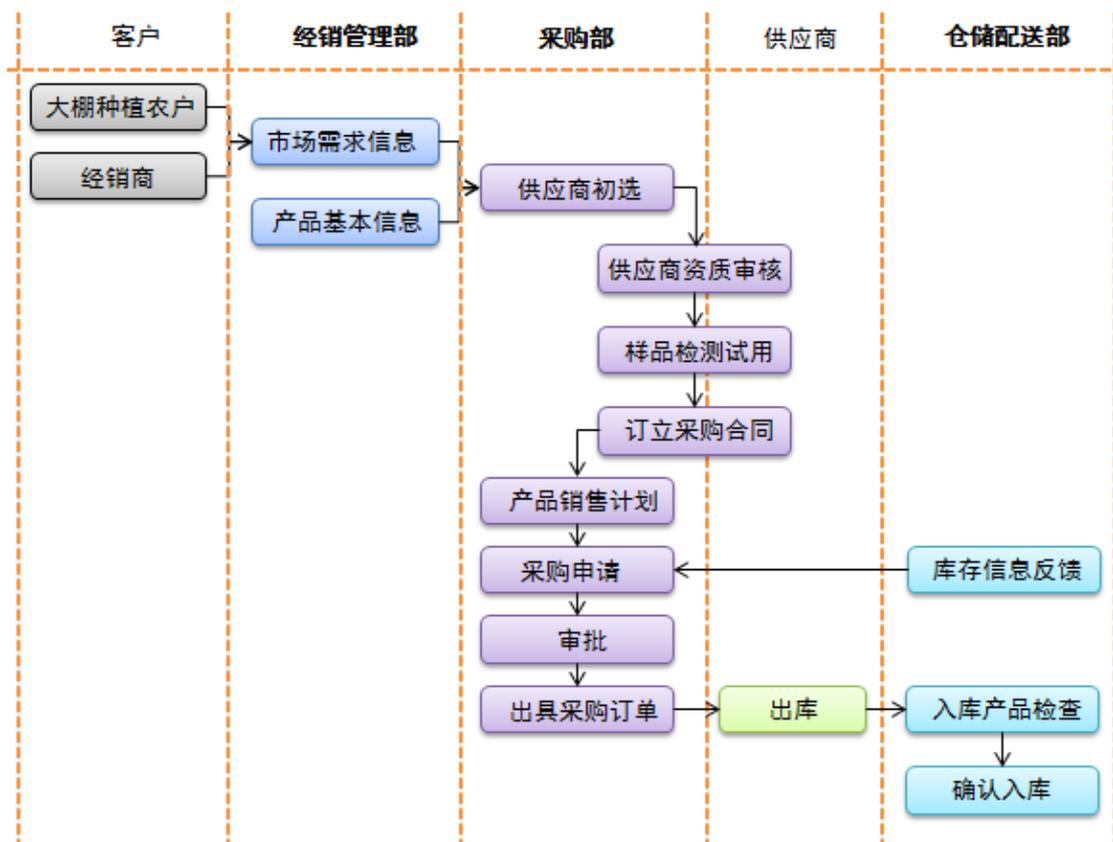
① 公司采购部根据经销管理部提供的市场需求信息与产品基本信息（质量、价格），结合行业内的优质供应商情况，进行供应商初选。

② 采购部经过样品试用与供应商资格核定结果，综合询价比价等情况，确定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作协议/合同。

③ 采购部结合仓储配送部反馈的库存信息，综合本年度上个月的销售情况与去年下个月的销售情况，综合考虑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并提出采购申请。

④ 采购部制定采购申请单，经主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向供应商出具采购订单。

⑤ 仓库保管员对入库产品从包装、数量等方面进行核查，确定无误后，进行入库，并通知采购部进行入库系统确认。



2、销售流程

(1) 经销模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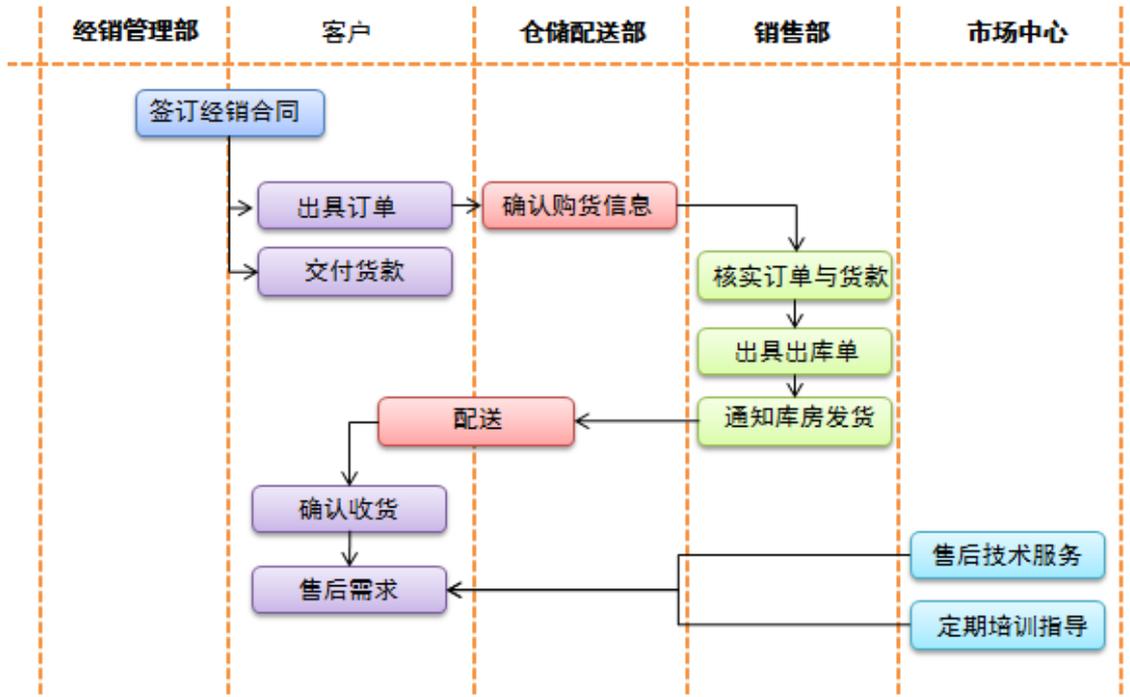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农资产品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与市场需求信息，通过电话或电子化订单等形式向各主管仓库出具订单，并交付货款。

② 仓库确认购货信息，并向销售部提供订单信息。销售部确认订单信息与货款支付无误后，出具出库单，并通知仓库发货。

③ 仓库人员组织配送，送货至相关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④ 技术服务部结合客户售后需求进行技术服务，反馈客户需求，并联合培训部定期对经销商与大棚种植户进行作物病害与用药相关知识指导，提高用户合理用药用肥意识。



(2) 招投标模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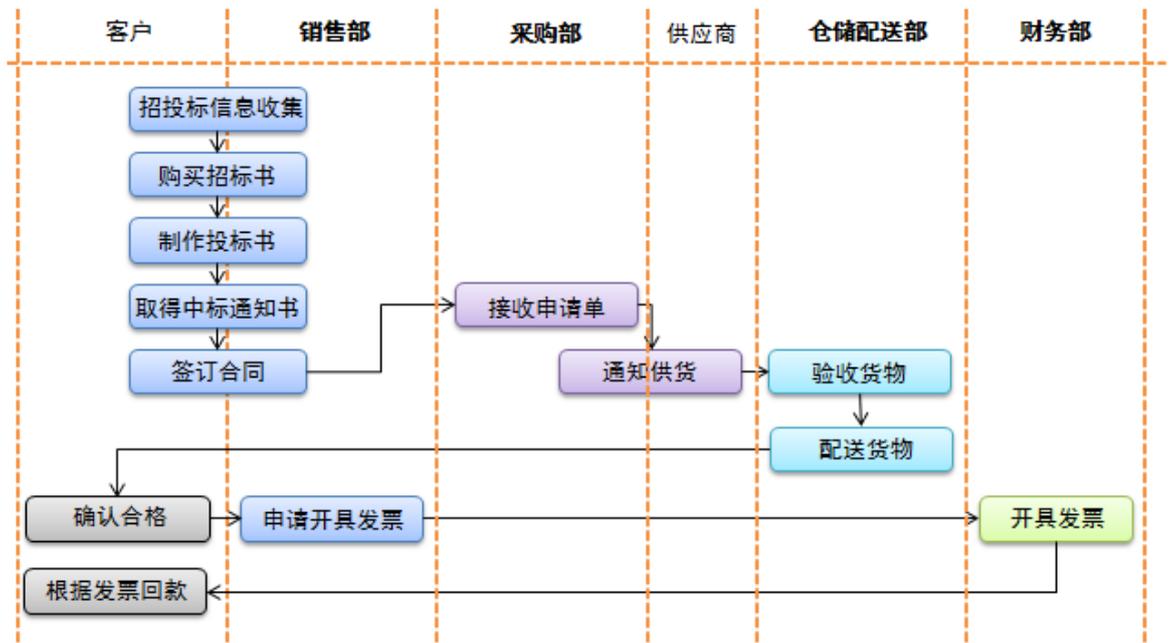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农资产品的批发零售，是辽宁省内农资政府采购重要投标企业。公司通过收集目标客户招投标信息，提交投标书，与目标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具体流程如下：

① 公司销售部通过各招投标网站、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获取相关招投标信息，结合公司资质与产品情况确认公司符合投标条件后，销售部制定投标计划、购买招标书、制作投标书。

② 销售部负责投标，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或合同。销售部根据客户用货需求通知，向采购部提交申请单，采购部通知供应商供货。

③ 仓库验收货物，确认无误后负责向客户进行配送。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④ 客户向销售部提出开发票申请，财务部开具发票。客户根据发票回款，销售部联合采购部负责产品的后续售后服务。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通过销售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获得收入。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经过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本试用等程序选择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作为合作对象，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农资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大棚种植农户，考虑到终端客户群体具有单笔需求量小、购买需求频繁、客户分布整体分散化、区域化等特征，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农资产品销售。公司目前形成了“公司-大区经理-经销商”层级结构，由经销商包销产品，大区经理协调客户关系。相较于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重视农资技术服务在农资流通业务中的积极作用，着力构建了以“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三位一体，覆盖辽宁省等区域的营销服务体系，以提高经销商与农户农资产品购买便利度，满足农户的农资技术服务需求。

（一）采购模式

公司肥料、农药类农资产品采购主要采用集中采购与临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为保证农资产品的质量，公司主要选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国内外品牌生产商、代理商作为合作对象，并经过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本试用等程序最终选定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多种农资产品在经销区域内的独家经销权，部分农资产品公司授权生产商或代理商在

合作区域内冠名“元鸿”商标。

公司采购部根据各仓库产品库存信息反馈，结合往年同期产销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进行产品采购，确保库存储备与公司销售基本均衡。采购负责人实时关注各仓库库存情况，当公司出现活动推广、市场需求激增等偶发情况时，适时向业务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进行临时采购，以满足公司的销售需求。

在熊蜂采购上，考虑到熊蜂发育期短，对养育环境的湿度、温度具备要求，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后，经客户提出熊蜂购买申请，公司向供货商提出熊蜂采购订单，以确保熊蜂质量与存活率。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对公司产品采用包销（买断式）的经销商模式，即由经销商以批发价购买公司产品，自担销售风险。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

1、经销模式

公司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终端客户主要是大棚种植农户。考虑到终端客户群体具有单笔需求量小、购买需求频繁、客户分布整体分散化、区域化等特征，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农资产品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在辽宁、山东、甘肃、云南等省市，建立超 350 个经销网点。公司形成“公司-大区经理-经销商”层级结构，即公司根据大棚种植面积的集中程度，划区安排大区经理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推广、与经销商间的协调与沟通等工作。大区经理聘用采用派驻或当地化，且需具备丰富的市场信息积累与营销工作经验，以确保能有效开展市场开拓、沟通协作等工作。

序号	省份	经销网点数量（个）
1	辽宁省	239
2	山东省	31
3	云南省	12
4	甘肃省	69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7
合计		358

在合作模式上，经销商对公司产品采用包销（买断式）销售模式，即由经销商以批发价购买公司产品，自担销售风险，公司不允许经销商退货。从规范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保障经销商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要求经销商在经销领域专营公司产品，并对经销商建立了规范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从零售价格指导、销售区域（禁止串货）、产品存放标准等角度对经销商提供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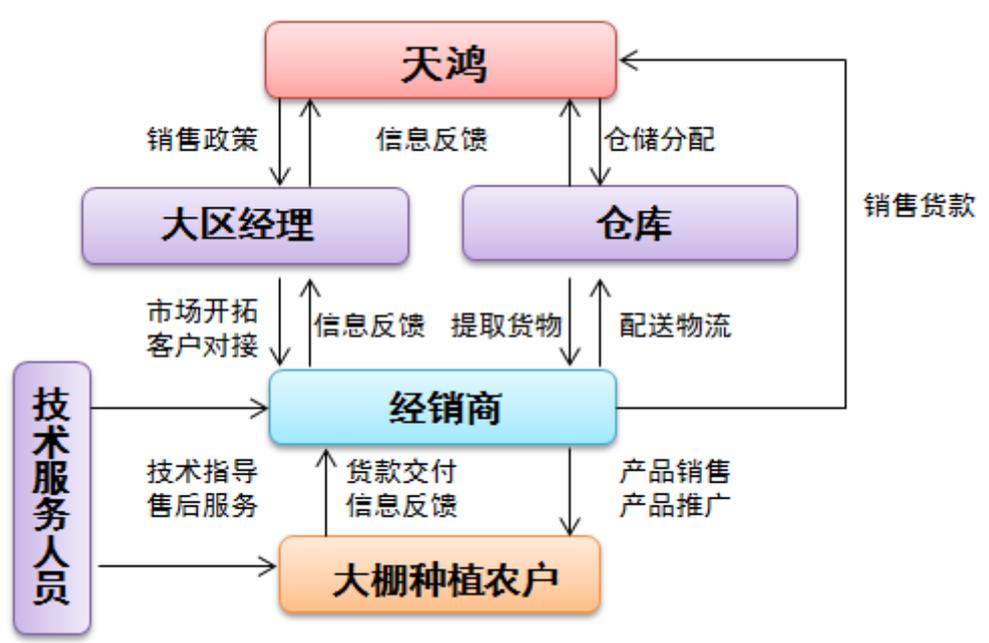
在产品定价原则上，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与客户导向定价法相结合定价原则，即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个合理的利润额，作为产品的价格。在制定利润额的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产品价值与市场需求情况，结合市场同类产品分布情况、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等，对各类产品加成不同的利润额。

在交易结算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购买原则，经销商根据产品销售情况与市场需求信息，通过电话或电子化订单等形式向各主管仓库出具订单，并交付货款。公司销售部确认订单信息与货款支付无误后，通知仓库发货。

对于经销商购买的产品，公司不允许退货。公司只在特定的情况下，允许一定比例的换货。公司主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这类农资产品的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施用效果好。与基础肥料产品相比，产品利用率高、对农产品增质增产明显，且对农业生产环境影响小。公司农资产品已在经销区域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认可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销售退回的情形。

相较于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的营销服务体系。由大区经理、销售人员与营销人员负责市场开拓与推广，协调与经销商、终端农户的合作交流。公司目前在辽宁海城、大连、庄河、葫芦岛、北镇、凌源、甘肃武威、白银、山东莘县、济阳、沂南、青州、云南元谋、宁夏贺兰等省市设立有共 14 个仓库，划区负责邻近市场的产品库存储备与物流配送，对于单笔采购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购货订单，由仓库组织相应的物流配送，确保对经销商做到“送货上门”，便利经销商采购。公司根据大棚种植面积的集中程度，划区安排大区经理，并配备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结合用户农

地特点、作物生长周期、病虫害特征，为该区域的经销商提供用药施肥指导方案，便利经销商营销服务的开展，并定期实地走访终端农户，为农户提供用药施肥技术指导与培训，增强农户科学施肥用药意识。



2、招投标模式

公司是辽宁省重要政府农资采购投标企业。公司熊蜂、优质农资产品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模式与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海城市农村经济局等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收集目标客户招投标信息，提交投标书等程序参与政府农资采购招投标。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中标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熊蜂采购项目，多次参与海城市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的合作，在行业内具备良好的业务竞争实力与品牌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订单情况较少。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0.53%、2.05%、1.98%。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国内外优质农资生产商、供货商采购农资，运用经销模式进行农资销售，获得收入。公司与经销商间采用包销（买断式）的经销模式，即公司以折扣价向经销商销售农资产品，经销商按照公司规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进行销

售，通过产品价差获得销售利润。公司针对经销商的年度经销情况，对经销商给予相应的激励。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资源

1、优质产品供货渠道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根本。公司立足于现代农业“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要求，侧重性经营技术含量高、土壤负影响小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等。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选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国内外品牌生产商、代理商作为合作对象，经过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本试用等多道程序最终选定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确保产品高安全、高质量。

2、专业技术服务团队

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意义，经过长期的业务经营经验积累，形成了一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人员培养体系，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在技术服务选拔方面，公司主要选聘种植经验丰富（5年以上经济作物农业基层生产经验）或农业专业出身的员工担任技术服务人员。在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方面，公司采用“老带新”的传授模式，要求新员工在经历至少1年以上的农技服务见习与实际操作后，才能独立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公司定期通过内部技术培训、外聘专家讲座、田间调查等方式丰富技术服务人员的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能力。公司通过组织技术服务人员参加由辽宁省人事厅组织的高级农业技师考核，保证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性。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近80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其中获得高级农业技师证书的员工达39人，能有效保证技术服务指导的专业性、科学性。

内部技术培训

外部专家讲座



3、高效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公司业务服务质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的营销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大区经理保证公司营销体系的构建、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有效沟通与交流。相比于同类型农资流通企业，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仓储配送体系与技术服务体系，保障经销商购货的便利性、提升终端农户施肥用药的科学性、专业性。在仓储配送方面，公司针对业务开展的地理区域，在辽宁、山东、甘肃、云南等省市设立有共 14 个仓库，划区负责邻近市场的产品库存储备与物流配送，确保“送货上门”，保障供货的时效性与便利性。在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为每个大区经理管辖区域内配备 2-3 名技术服务人员，针对终端农户的农业生产情况，专业指导农户科学用药施肥，并根据经销商与农户信息反馈，定期走访农户，开展技术培训活动，以保障终端农户农业生产增产增效、农业生产发展可持续。

定期技术培训



实地走访农户



(二) 主要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域名及公司荣誉

1、业务许可及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鞍安经（乙）字【2015】100252	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毒害品（仅限农药）	2015.10.23	2018.10.22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申请并取得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受让人	商标申请号	转让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551880	20150000143448	第3类	2015.11.10	2015.11.24
2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8551859	20150000143449	第1类	2015.11.10	2015.11.24

注：2015年11月10日，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办理注册商标转让手续，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将第 1 类 8551859 号元鸿商标、第 3 类 8551880 号元鸿商标转让给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4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该两类注册商标转让申请。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将第 1 类、第 3 类元鸿商标转让给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主要系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经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授权使用元鸿商标，已在农资流通领域积累一定品牌认可度，考虑到天鸿有限实际经营需要，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将第 1 类、第 3 类元鸿商标转让给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商标法实施条例》办理相关注册商标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公司其他荣誉与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年审情况
1	国家级星火计划课题证书	2012GA650002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2.10.18	——

(三)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地址	权利人	用途	面积	证照编号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1	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仓储	2985.00 平方米	海城国用(2013)第 020 号	2063.1.29	见注
2	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仓储	527.00 平方米	海城国用(2014)第 079 号	2064.7.24	

2、房屋产权证

序号	房屋地址	权利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证照编号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	------	-----	------	------	------	------	------

1	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	2584.00 平方米	房权证 HC 字第 0066169 号	2015.8.27	见注
---	-----------	--------------	----	-------------	---------------------	-----------	----

注：公司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60 万元，与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约定将土地（海城国用（2013）第 020 号、海城国用（2014）第 079 号）与房屋（房权证 HC 字第 0066169 号）作为抵押物，但上述土地与房屋均未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海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招拍挂手续齐备，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城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符合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城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和储存场所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250,000.00	1,291,406.40	5,958,593.60	82.19%
机器设备	29,550.00	12,423.50	17,126.50	57.96%
运输设备	2,322,233.00	670,925.96	1,651,307.04	71.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7,486.05	250,666.71	56,819.34	18.48%
合计	9,909,269.05	2,225,422.57	7,683,846.48	77.5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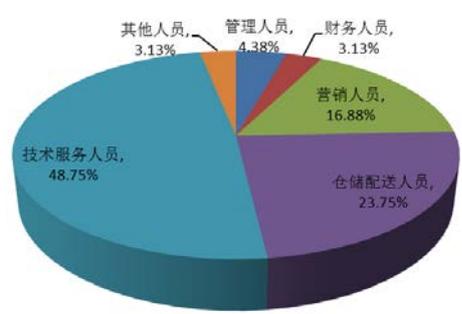
当前总体成新率为 77.54%。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且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成新率能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60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按工作岗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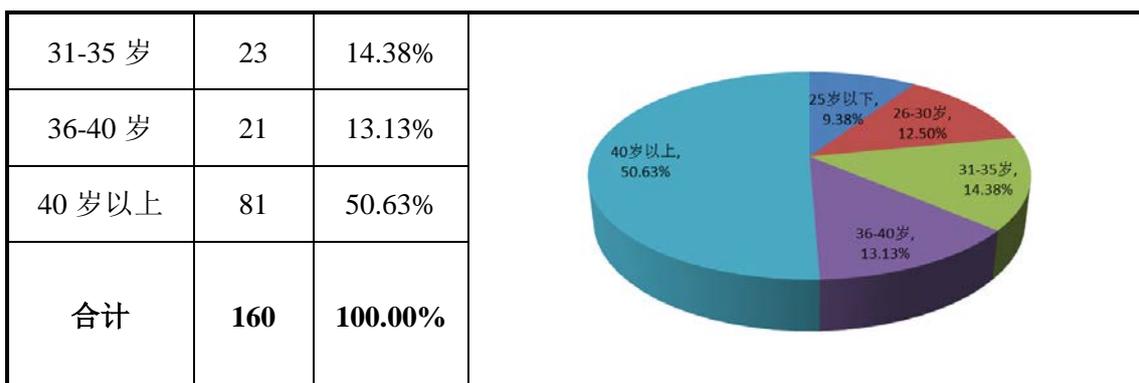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4.38%
财务人员	5	3.13%
营销人员	27	16.88%
仓储配送人员	38	23.75%
技术服务人员	78	48.75%
其他人员	5	3.13%
合计	16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农资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建立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的营销服务体系。营销人员在公司员工总数占比为 16.88%，主要由经销管理部（大区经理）、销售部、营销部员工组成，专业负责客户对接与市场推广工作。仓储配送人员在公司员工总数占比达 23.75%，主要负责仓库管理与物流配送等辅助工作，能有效确保对经销商做到“送货上门”，便利经销商采购。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在公司员工总数中占比最高，有利于公司农资技术服务的开展，提高公司整体营销服务质量，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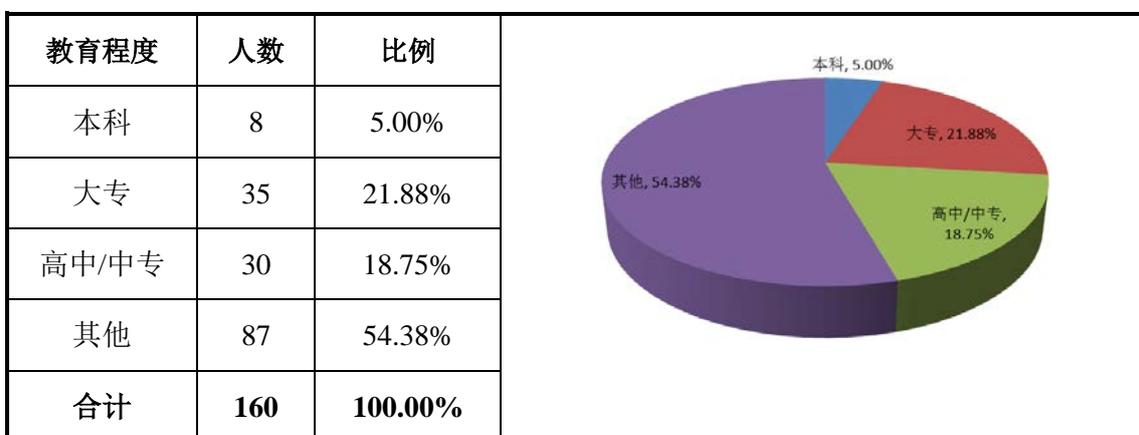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5	9.38%
26-30 岁	20	12.50%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占比较仅为 21.86%，主要是由于农资流通行业与公司岗位结构具备特殊性。农资流通行业具有农业、农资生产与批发零售业等行业的多重特征，对农业生产经验、农药肥料施用知识储备等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重视农资技术服务对业务发展的重要作用，主要聘任具备 5 年以上农业基层生产经验、且在同区域经济作物种植产量、品质名列前茅的农民担任技术服务人员，因此公司员工年龄整体偏高。

(3) 按教育程度分：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大专以上学历水平占 20.50%。企业员工文化程度偏低，主要是由于农资流通行业具有对农业生产经验、农药肥料施用知识储备等高要求的特殊性，公司业务与技术服务人员多为务农背景出身。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李雪峰，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公司董事”。

刘春海，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3月至2010年1月农民，从事食用菌、大棚蔬菜生产；2010年1月进入公司任技术服务部技术服务员；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培训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培训部部长。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雪峰	—	—	15,242	0.10	董事、营销部经理
2	刘春海	—	—	4,573	0.03	培训部部长
合计	—	—	—	19,815	0.13	—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采购、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安全风险。

1、供应商与采购管控

公司采购部专职负责采购活动，严格遵循《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采购部通过市场信息收集、比价询价、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品试验等程序选定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严格遵照《供应商资质审查清单》进行供应商与产品资质审核，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与相关资质、许可，并确保合作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肥料/农药登记证“三证”齐全，产品质量标准证与登记证中基本信息一致，产品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后，公司与供货商订立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对于供应商开发或进口的新产品，经公司审查证件齐全后，公司结合供货商提供的第三方质检报告与样品试用结果，决定是否建立合作

关系。采购部形成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及采购控制程序，结合市场信息反馈与用户评价，定期对供货商进行评估，对不合格供货商采取中止合作。

2、销售环节

公司设立了《经销管理制度》，对公司产品销售环节进行管理，并对经销商的产品销售活动提供指导，包括提示经销商在店面摆挂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名单、定期的农资技术服务培训等。

3、仓储管理与物流配送

公司制定了《仓储中心工作管理细则》等制度管理文件。考虑到农药、肥料存放的特殊要求，制定了《农药/肥料仓储管理制度》，对农药、肥料实行专库专储，并采取严格的防晒、防潮、通风、防火等措施，保障农资产品储放环境的合规、安全。公司库管人员定期对肥料、农药产品进行检查与盘点，对于过期而无使用效能、包装损坏、登记已撤销的农药及时处理并下架，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针对危险化学品，公司认真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进行审查，对于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储存要求，制定并执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保证危险化学品存储合格安全。

在配送方面，各地仓库严格按照配送管理要求组织相应的物流配送。对于危险化学品，选择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负责运输，保证配送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与安全。

4、技术与客户服务管理

公司经销管理部与技术服务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售后的技术与客户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区域内的大棚种植情况，划区设立大区经理，负责与区域内的经销商进行业务对接与客户信息反馈收集。每个区域配备有 2-3 名技术服务人员，定期对经销商与农户进行技术服务培训，对经销商与终端农户在销售或使用农资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偶发问题进行及时处理与指导，对于终端农户普遍反映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技术服务人员经调查确认后，立即反馈公司销售部，采取退货，下架等处理，确保产品售后过程中处理问题的及时性、高效性。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主要收入结构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农资流通业务，经销商对公司产品采用包销（买断式）的经销商模式。目前公司已在辽宁、山东、甘肃、云南等省市，建立超350个经销网点。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分布在东北、华东、西北、西南地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 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山东丰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1,582.48	5.16
2	义县城关乡小北农资商店	433,202.00	1.49
3	凌海市右卫镇天鸿农资经销处	422,867.50	1.45
4	辽宁天鸿农资温香三家子金万家加盟店	386,766.00	1.33
5	瓦房店市元台镇明升天鸿农资加盟店	326,904.85	1.12
合计	——	3,071,322.83	10.55

2015年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瓦房店市得利寺镇张老五农资商店	1,200,116.10	2.46
2	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000,410.00	2.05
3	东港市龙王庙镇三星农资店	616,457.75	1.26
4	瓦房店市元台镇明升天鸿农资加盟店	524,159.40	1.07
5	凌海市右卫镇天鸿农资经销处	511,156.50	1.05
合计	——	3,852,299.75	7.89

2014年	客户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东港市龙王庙镇三星农资店	969,234.70	2.13
2	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900,138.00	1.98
3	瓦房店市得利寺镇张老五农资商店	889,497.00	1.95
4	盘山县晓含农资商店	821,001.50	1.80
5	辽中县丁杰农资商店	819,442.90	1.80
合计	—	4,399,314.10	9.66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山东丰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两家公司，其他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专营公司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结合经销区域内的农作物生长周期、农户种植施肥用药需求等信息、不定期向公司购买当季果蔬适用的肥料、农药。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5%、7.89%、9.66%，均未超过5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资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农资流通业务，高度重视农资产品的质量安全。在产品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选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国内外品牌生产商、代理商作为合作对象，并经过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本试用等程序最终选定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是农资产品的批发零售，成本主要是产品采购和人工，所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与生产场所耗用的电力，金额较低、占比较小。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烟台泓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3,807,652.85	23.20

2	科伯特（北京）农业有限公司	1,215,380.00	7.41
3	宁夏远大兴博化工有限公司	1,196,702.65	7.29
4	斯科沃肥业有限公司	1,134,930.75	6.92
5	山东大地宏琳农资有限公司	958,766.64	5.84
合计	——	8,313,432.89	50.66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烟台泓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4,043,187.23	12.86
2	益地国际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2,407,303.74	7.66
3	山东大地宏琳农资有限公司	2,291,920.00	7.29
4	武汉禾力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1,753,760.41	5.58
5	山东农源农资有限公司	1,393,526.87	4.43
合计	——	11,889,698.25	37.82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烟台泓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3,558,709.00	13.83
2	武汉禾力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133,570.40	8.29
3	山东大地宏琳农资有限公司	1,925,174.00	7.48
4	青州正大农资有限公司	1,455,946.00	5.66
5	斯科沃肥业有限公司	1,367,250.00	5.31
合计	——	10,440,649.40	40.57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66%、37.82%、40.57%，公司仅2016年1-6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0%。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主要通过与优质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进行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采购。目前我国农资产品丰富、供货商众多，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公司将与其他优质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改善当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同金额 15 万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有效期限/签订日/中标通知日	履行状况	备注
1	销售合同	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熊蜂	1,732,500.00	2014.9.15	已履行	——
2	销售合同	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熊蜂	225,000.00	2015.8.20	已履行	——
3	销售合同	山东丰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熊蜂	1,923,841.74	2015.8.25	正在履行	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实际确认收入金额；单价 345 元/箱，数量见具体订货单
4	物化补助供应协议	海城市农村经济局	生产资料	150,000.00	2016.3.11	已履行	——

2、经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农资产品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合同金额，故选取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同中的经销合同进行披露。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有效期限	履行状况	备注
1	经销合同	辽宁天鸿农资温香三家子金万家加盟店	农资产品	——	2012.1.1 -2013.1.1	正在履行	自动续签（根据合同条款）
2	经销合同	辽中县丁杰农资商店	农资产品	——	2013.1.1 -2014.1.1	正在履行	自动续签（根据合同条款）
3	经销合同	瓦房店市得利寺镇张老五农资商店	农资产品	——	2013.1.1 -2014.1.1	正在履行	自动续签（根据合同条款）
4	经销	瓦房店市元台镇明升天	农资产品	——	2013.1.1	正在	自动续签（根

	合同	鸿农资加盟店			-2014.1.1	履行	据合同条款)
5	经销合同	义县城关乡小北农资商店	农资产品	—	2013.1.1 -2014.1.1	正在履行	自动续签(根据合同条款)
6	经销合同	盘山县晓含农资商店	农资产品	—	2013.1.1 -2014.1.1	正在履行	自动续签(根据合同条款)
7	经销合同	东港市龙王庙镇三星农资店	农资产品	—	2013.1.1 -2014.1.1	正在履行	自动续签(根据合同条款)
8	经销合同	凌海市右卫镇天鸿农资经销处	农资产品	—	2014.1.1 -2015.1.1	正在履行	自动续签(根据合同条款)

公司部分经销商的名称中包含“天鸿农资”、“加盟”等字样，系经销商自行注册所致。公司与公司的经销商不存在出资关系，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不属于加盟经营；公司将加强对经销商的名称管理，以减少经销商名称问题给公司造成的影响。2016年9月7日，辽宁省商务厅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商业特许经营活动，无需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3、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只约定了商品价格的确认方式，没有约定合同金额（合同附表中有产品单价），故选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限	履行状况
1	采购合同	竹炭螯合性有机肥	山东大地宏琳农贸有限公司	—	2014.1.1 -2014.12.31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海威可力硼、海威可力锌、海威 3G 通用型、海威 3G 高钾型、海威 3G 超钾型、海威 3G 高氮高钾、封线、土净	山东大地宏琳农贸有限公司	—	2014.1.1 -2014.12.31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元鸿高磷钙、元鸿通用、元鸿超高磷、元鸿超高钾、元鸿钙镁	武汉禾力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	2014.1.1 -2014.12.31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状元郎 25-17-10、状元郎 12-18-10、状元郎 25-17-10	斯科沃肥业（山东）有限公司	——	2014.1.1 -2014.12.31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掺混肥料、速效生态肥、聚肽蛋白液肥、纳多力 1 号、纳多力 2 号、纳多力 3 号、纳多力 4 号、500 克叶面肥、250 克叶面肥、粉状果蜜乐、粉状勇根壮、复合微生物肥料、液体果蜜乐、液体勇根壮、黑白印象、果蔬宝、液体大量元素水溶肥	烟台泓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	2014.3.1 -2014.12.31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海威可力硼、海威可力锌、海威 3G 通用型、海威 3G 高钾型、海威 3G 超钾型、海威 3G 高氮高钾、封线、碳保姆、土净	山东大地宏琳农贸有限公司	——	2015.1.1 -2015.12.31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聚肽蛋白液肥（辽宁版）、丹露叶面肥、纳多力 2 号、纳多力 3 号（高氮）、纳多力 4 号（高钾）、纳多力 5 号、勇根壮、果蜜乐（高钾）、聚肽多糖液肥、多肽益果、多肽平衡肥、多肽高氮钾肥、聚谷氨酸 3 号、聚谷氨酸 4 号、小米沃根、糖醇钙镁硅硼、多糖益果、多糖益根	烟台泓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	2015.1.1 -2015.12.31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元鸿高磷钙、元鸿通用、元鸿超高磷、元鸿超高钾、元鸿钙镁	武汉禾力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	2015.1.1 -2015.12.31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丰地素、根得乐、花得乐、果得乐 I、果得乐 II、益加益（瓶）、益加益（袋）、薯得乐	益地国际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	2015.1.1-20 15.12.31	已履行
10	采购合同	丰地素、根得乐、花得乐、果得乐 I、果得乐 II、益加益（瓶）、益加益（袋）、薯得乐	益地国际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	2015.1.1 -2015.12.31	已履行
11	采购合同	元鸿钙、元鸿硼、元鸿锌、元鸿硅、元鸿铁	益地国际农业（北京）有限公司	——	2015.1.1 -2015.12.31	已履行
12	采购合同	惠利富 15-15-15、多肽尿素	山东农源农资有限公司	——	2015.3.24 -2015.12.31	已履行

13	采购合同	元鸿高磷钙、元鸿通用、元鸿超高磷、元鸿超高钾、元鸿钙镁	武汉禾力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	2016.1.1 -2016.12.31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状元郎 25-17-10、状元郎 12-18-10、状元郎 25-17-10	斯科沃肥业（山东）有限公司	—	2016.1.1 -2016.12.31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同	聚肽蛋白液肥（辽宁版）、味丹钙镁、纳多力 2 号、纳多力 3 号（高氮）、纳多力 4 号（高钾）、纳多力 5 号、勇根壮、果蜜乐（高钾）、双螯合生态肥、纳多力 1 号、聚肽多糖液肥、纳豆蛋白高钾（15-7-28）、纳豆蛋白平衡（20-20-20）、纳豆蛋白超钾（10-5-40）、聚谷氨酸 3 号、聚谷氨酸 4 号、小米沃根、多糖益果、多糖益根、纳豆激酶蛋白液、鱼壮肽	烟台泓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	2016.1.1 -2016.12.31	正在履行
16	采购合同	熊蜂、特锐菌、培元、培基、培经、培盛、诺荷、聚多喜、黄蓝板	科伯特（北京）农业有限公司	—	2016.1.1 -2016.12.31	正在履行
17	采购合同	海威可力硼、海威可力锌、海威 3G 通用型、海威 3G 高钾型、海威 3G 超钾型、海威 3G 高氮高钾、碳保姆、土净	山东大地宏琳农贸有限公司	—	2016.1.1 -2016.12.31	正在履行
18	采购合同	颗粒石灰氮	宁夏远大兴博化工有限公司	—	2016.2.29 -2016.12.31	正在履行

4、借款/抵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备注
1	借款合同	960012015010165	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2015.12.8	已履行	担保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8.265%
	抵押合同	960012015 抵字 1165	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2.8	已履行	1、主合同编号：960012015010165；2、抵押担保范围：360 万人民币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3、抵押物（权属证书编号）：土地—海城国用（2013）第020号、海城国用（2014）第079号、房产—房产证HC字第0066169号
--	--	--	--	--	--	--	--	--	--	--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辽宁、山东、甘肃、云南等省市总设立有 14 个仓库，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仓库名称	所有权人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期限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	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抵押
辽宁海城主库	海城市三星印染厂	海城市三星印染厂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中小镇齐沙村南	仓库办公住宿	——	2009.6.1 -2019.5.31	0元/年	是	否
辽宁大连库	刘兴林	刘兴林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瓦房店元台子镇后元台子村	仓储	600平方米	2013.2.6 -2016.2.6	35,000元/年	否	否
	陶盛志	陶盛志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瓦房店元台子镇后元台子村	仓储办公住宿	400平方米	2016.2.5 -2019.2.5	35,000元/年	否	否
辽宁庄河库	庄河市东方造纸厂	刘福家	于生乐	庄河市兰店乡兰店农场	仓储办公	165平方米	2014.5.16 -2015.5.15	16,000元/年	否	否
	庄河市东方造纸厂	刘福家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兰店荒地	仓储办公住宿	150平方米	2015.5.16 -2016.5.16	16,000元/年	否	否
	庄河市东方造纸厂	刘福家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庄河市兰店乡兰店农场	仓储办公住宿	165平方米	2016.5.16 -2017.5.16	16,000元/年	否	否
辽宁北镇	郭静	郭静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北镇市廖屯镇徐屯村	仓储办公	465平方米	2013.7.30 -2016.7.30	30,000元/年	否	否

库	郭猛	郭猛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北镇市廖屯村瓦房村	仓储办公住宿	558平方米	2015.11.1 -2018.10.30	30,000元/年	否	否
辽宁凌源库	高佩军	高佩军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凌源市宋杖子镇宋杖子村	仓储办公	400平方米	2013.5.31 -2014.5.31	29,000元/年	否	否
	秦海	秦海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凌源市宋杖子镇	仓储	400平方米	2014.5.31 -2015.5.30	29,000元/年	否	否
	秦海	秦海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凌源市宋杖子农贸市场	仓储办公	500平方米	2015.5.22 -2016.5.30	29,000元/年	否	否
	秦海	秦海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凌源市宋杖子农贸市场	仓储办公	500平方米	2016.5.30 -2017.5.30	29,000元/年	否	否
辽宁葫芦岛库	刘志武	刘志武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城郊乡内东村一组	仓储办公住宿	296平方米	2014.8.18 -2016.8.18	16,000元/年	否	否
	刘志武	刘志武	里景旭	城郊乡内东村一组	仓储居住	296.8平方米	2016.8.18 -2017.8.18	16,000元/年	否	否
甘肃武威库	高万发	高万发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凉州区高坝镇高坝村三组	库房	500平方米	2013.6.1 -2014.5.30	30,000元/年	否	否
	高万发	高万发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凉州区高坝镇高坝村三组	库房	500平方米	2014.6.1 -2015.5.30	30,000元/年	否	否
	高万发	高万发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凉州区高坝镇高坝村三组	库房	500平方米	2015.5.30 -2016.5.30	30,000元/年	否	否
	高万发	高万发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高坝村高万发三组	仓储办公住宿	300平方米	2016.6.1 -2019.5.30	36,000元/年	否	否
甘肃白银	张三军	张三军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水川镇白茨滩村中坪	仓储办公住宿	320平方米	2015.5.25 -2016.5.25	16,000元/年	否	否

库	张三军	张三军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水川镇白茨滩村中坪	仓储办公住宿	320平方米	2016.5.25-2017.5.26	16,000元/年	否	否
山东莘县库	莘县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莘县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孙海涛	莘县十八里镇市场	仓储	168平方米	2014.8.10-2015.8.9	8,000元/年	否	否
	莘县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王保亮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于德生	莘县十八里镇市场	仓储	168平方米	2015.8.10-2016.8.9	8,000元/年	否	否
	潘飞	潘飞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燕店镇燕店村	仓储	60平方米	2016.8.5-2017.8.5	15,000元/年	否	否
山东济阳库	齐乃斌	齐乃斌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曲堤镇收费站以北200米	仓储居住	340平方米	2014.11.5-2017.11.5	15,000元/年	否	否
山东沂南库	马永奎	马永奎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辛集镇房家庄子村	仓储办公住宿	185.4平方米	2014.9.1-2015.8.31	15,000元/年	否	否
	马永奎	马永奎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辛集镇房家庄子村	仓储办公住宿	185.4平方米	2015.9.1-2016.8.31	15,000元/年	否	否
	马永奎	马永奎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辛集镇房家庄子村227省道旁	仓储办公	184.5平方米	2016.9.1-2017.8.31	15,000元/年	否	否
山东青州库	闫良国	闫良国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青州市高柳镇西水渠	仓储办公住宿	500平方米	2015.10.17-2016.10.17	30,000元/年	否	否
	闫良国	闫良国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州市高柳镇西水渠	仓储	500平方米	2016.10.17-2017.10.17	30,000元/年	否	否
云南元谋库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元谋经营部	魏庆福	黄瓜园仓库1号仓	仓储	200平方米	2014.1.15-2015.1.14	10,000元/年	否	否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元谋经营部	魏庆福	黄瓜园仓库1号仓	仓储	200平方米	2015.1.15 -2016.1.14	10,000元/年	否	否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元谋经营部	魏庆福	黄瓜园仓库2号仓	仓储	200平方米	2015.1.15 -2016.1.14	10,000元/年	否	否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元谋县黄瓜园转运站生产区内原化工仓库	仓储	450平方米	2016.9.28 -2017.9.27	17,000元/年	否	否
宁夏贺兰库	李建	李建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金贵镇潘西村五社41号	仓储	560平方米	2013.10.20 -2014.10.19	21,000元/年	否	否
	李建	李建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金贵镇潘西村五社41号	仓储	560平方米	2014.10.20 -2015.10.19	21,000元/年	否	否
	李建	李建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金贵镇潘西村五社41号	仓储	560平方米	2015.10.20 -2016.10.19	21,000元/年	否	否
	李建	李建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贺兰县金贵镇潘西村五社41号	仓储 办公 住宿	560平方米	2016.10.17 -2019.10.16	21,000元/年	否	否

上述第 1 项租赁合同的出租方海城市三星印染厂为李世鸿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经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其名下的房屋、

土地权属证书未办理变更至李世鸿名下的手续。因该厂为个人独资企业，企业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应为出资人所有。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租赁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租房屋的出租人均均为所有权人，公司承租的房屋权属清晰。其中，公司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承租的辽宁庄河库的出租人刘福家为庄河市东方造纸厂法定代表人，庄河市东方造纸厂系真正的出租人；公司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承租的山东莘县库的所有权人莘县东方建业有限公司授权其员工王保亮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莘县东方建业有限公司系真正的出租人；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承租的云南元谋库的所有权人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元谋经销部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真正的出租人。公司承租的上述两处库房均已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且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出租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库房均符合土地规划，不存在农业用地，可以作为仓储、办公使用。除主库外，其他仓库均用于临时仓储，即使租赁物无法继续承租，一方面该等租赁物所处地理位置周边可替代性场所资源丰富，租金与现有租金并无巨大差异，公司可以及时在周边区域承租到替代性场所作为公司仓库或办公地址；另一方面公司也可以通过从主库发货或直接从供货商发货至经销商等替代方式满足各区域内的配送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显示承租人非天鸿有限的情况。对于相关承租人租赁的房屋，公司均以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相关承租人办理该仓库租房事宜。且该房屋租赁合同自签订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租金由公司承担，合同履行正常，双方未出现过纠纷或争议。

综上，以上房屋租赁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的行业为“F51 批发业”，具体为“F5166 化肥批发”、“F5167 农药批发”；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具体为“F5166 化肥批发”、“F5167 农药批发”；根据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10 经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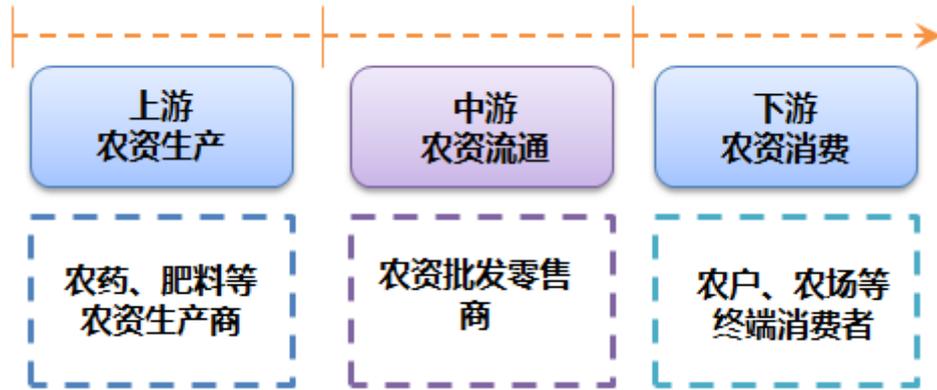
2、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长期以来，中国农业为了提高农产品产出，普遍存在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的情况，造成农业生产成本徒增、农业生产环境和产品的污染。据FAO数据统计，2013年中国农作物每亩施用化肥21.2公斤（折纯），是美国的2.45倍，巴西的1.97倍。农药也存在同样的问题。降低化肥农药用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是农业生产发展方向。自2015年起，农业部先后下发《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出形成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的农业面源污染解决方案，其中一条重要措施是“两减”，即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通过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化肥、科学用药等手段，力争到2020年实现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目前我国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较低，农业产出对农资投入依赖性大，农资流通业务的上游是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生产业务，下游为农资产品终端用户即经营蔬菜业务及其他农业种植的农户和农场，以及部分复合肥生产企业，农资流通业务对整体行业产业链具有重要衔接作用。

农资流通行业产业链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 行业监管部门

① 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国家农业部的主要职能包括：对肥料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商务部负责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工商部门则主要负责农资产品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执法，对经销主体资格、进货渠道、购销发票、仓储条件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② 行业协会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是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管、由全国从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部门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农资行业社团组织。该协会以自律、协调、服务、维权为工作宗旨，在农资流通行业管理中发挥着政府参谋和助手作用，在政府和会员企业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在协会会员单位之间、本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之间的合作和联合上起组织和推动作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是化肥和农药生产经营的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其在行业指导、信息服务和协助国家相关部门进行行业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 行业监管体制

农药、肥料的存储、使用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所以国家对于农药化肥的批发零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所有在售的农药、化肥需要生产商在农业部及其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取得农药/肥料正式（或临时）登记证，未经登记的农药和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涉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主体还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销售相关产品。

4、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经营农资产品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国家对农药、肥料的生产、流通和使用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以推进农资产品现代化发展，促进农药、肥料的生产和使用的高效化、绿色化，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的研发和使用，积极推进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等新型环保肥料的发展与应用，以促进生态友好型农业的发展。

国家对于农药肥料产品生产及其流通市场在法律法规上给予规范，在行业政策上给予指导，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7 2002.12（修订） 2012.12（修正）	全面规定了我国农业相关领域的法律问题。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0.6	规定了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措施。
3	《农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7.5 2001.11（修订）	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农药质量，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维护人畜安全。
4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农业部	1999.7 2002.7（修正）	规定了农药产品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措施。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3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实施监督管理的相关规范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8.12	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7	《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的意见》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全国供销总社	2009.3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大力培育大型农资流通企业；鼓励农资流通企业扩大连锁门店覆盖面；支持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改造，完善配送、信息功能。
8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1	促进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新兴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等试点。
9	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2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实施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10	《农业部关于印发〈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业部	2015.2	推进精准施肥、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科学用药
11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	农业部	2015.5	优化发展布局，稳定提升农业产能；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环境；修复农业生态，提升生态功能
12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7	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是：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土壤调理机、腐殖酸、海藻酸、氨基酸等。
13	《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	国务院办公厅	2015.7	力争到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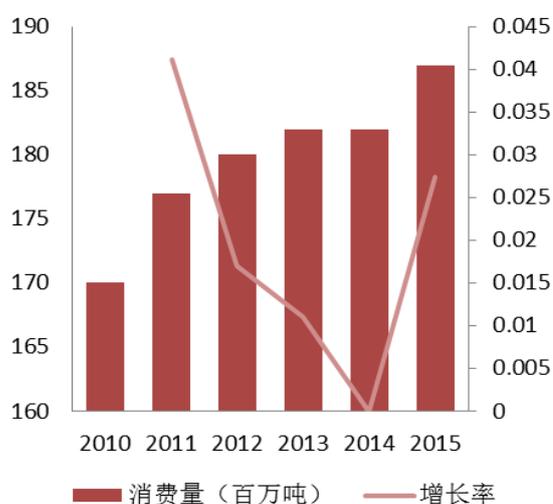
	意见》			大配方肥使用范围，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农民提供配方施肥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配方肥。
14	《关于扎实做好2016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2016.1	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持续加大治理工作力度。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5	《2016年国家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政策措施》	农业部	2016.3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测土配方施肥补助政策、化肥、农药零增长支持政策等
16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6.6	推进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5、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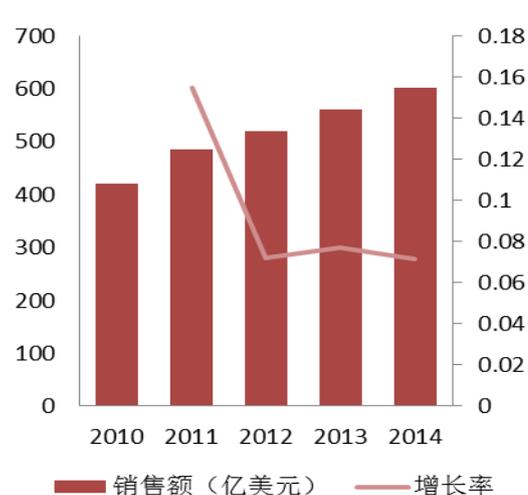
(1) 全球农药、化肥施用情况

自2011年以来，全球化肥施用量基本稳定在1.8亿吨（折纯）左右的水平，农药销售额基本维持在约550亿美元。随着新开发农业土地减少，预计未来全球化肥、农药施用量仍将保持稳健态势。

2010年~2015年全球化肥消费量



2010年~2015年全球农药销售量



数据来源：FAO、中银国际

数据来源：Cropnosis、中银国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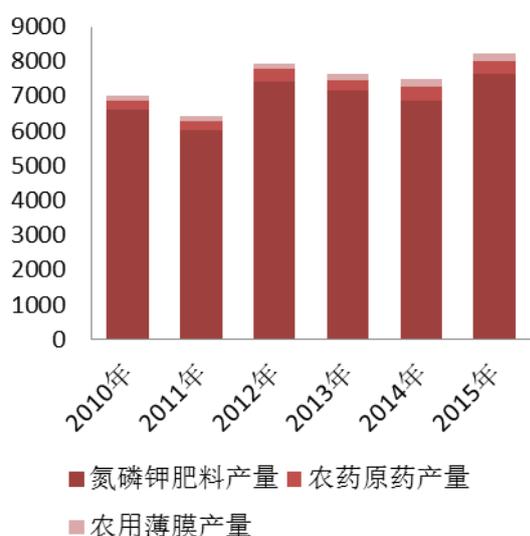
(2) 国内农资市场基本情况

① 国内农资产品产销情况

根据 Wind 数据库统计显示,2015 年中国主要农资产品产销量分别为 8232.35 万吨、7949.50 万吨,产销量水平基本持平,农资市场基本饱和。氮磷钾肥料、农药原药作为农资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氮磷钾肥料产量、农药原药产量分别为 7627.4 万吨、374 万吨,增长率分别为 10.75%、-0.11%。氮磷钾肥料销量、农药原药销量分别为 7374.7 万吨、349.5 万吨,增长率分别为 8.04%、-2.21%。氮磷钾肥料、农药原药产销量虽相较于 2014 年存在一定波动,但相较往年基本呈稳定态势。

2010 年~2015 年中国主要农资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2010 年~2015 年中国主要农资产品销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方正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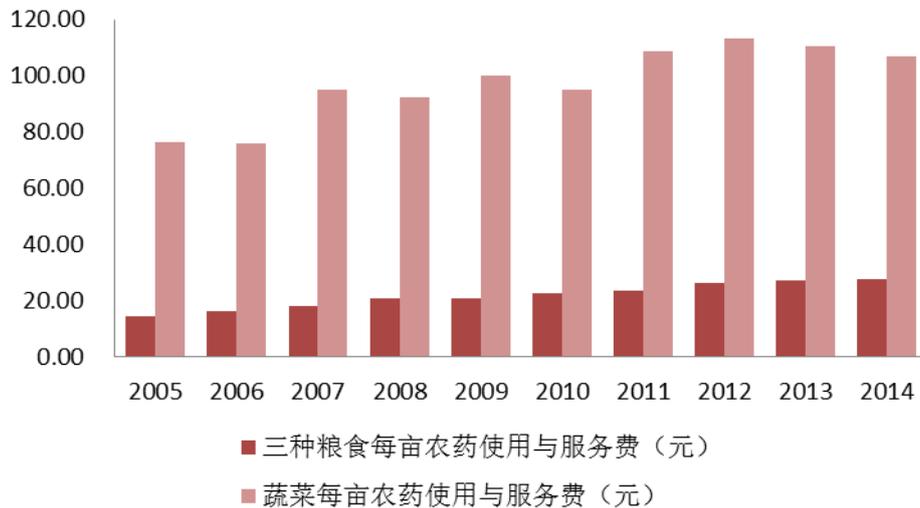
② 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农资产品经济效益

经济作物生长期内病虫害问题多且复杂,对肥料、农药施用需求量大。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数据显示,2014 年每亩三种粮食(小麦、玉米、水稻)农药使用与服务费仅 27.56 元,而以蔬菜为代表的经济作物每亩农药使用与服务费达

106.78 元。经济作物类相关农资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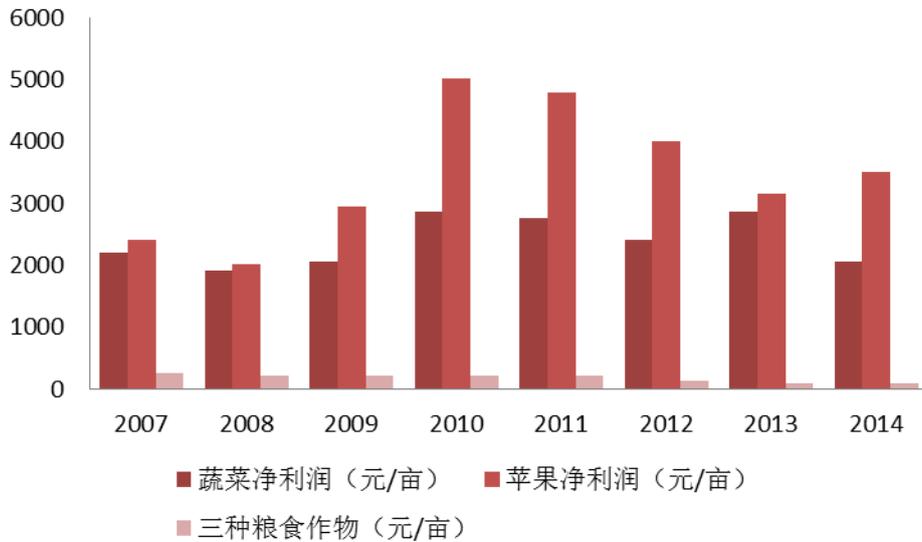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生产集约化、机械化程度低，粮食作物种植规模要求高、投入成本大，但经济效益较低。2014 年每亩三种粮食（小麦、玉米、水稻）净利润仅为 124.8 元，产值净利率仅为 10.5%。而果蔬类经济作物经济效益高，2014 年国内每亩蔬菜、苹果净收益分别为 2,070 元、3,481 元，产值净利率分别为 33.4%、39.1%，远高于粮食作物。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居民对健康营养的果蔬产品需求增加。随着果蔬种植面积和需求的增大，经济作物类农资产品的潜在需求进一步扩大。

2005~2014 年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与蔬菜农药使用与服务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7~2014 年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与果蔬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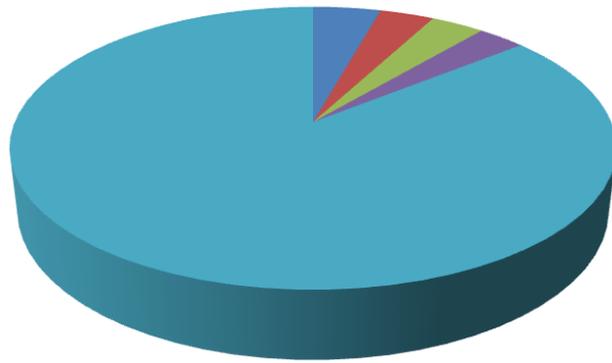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银国际

6、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2014/2015 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报告》调查显示，2014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已发展近万家，整体呈“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具有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根据《中国农资流通产业市场结构分析》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复合肥流通企业前四名市场集中度仅占 14.19%。由于农资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农户，具备数量庞大、空间分散度高特点，且全国各地气候环境、土壤条件和种植习惯差异大，因此农资企业发展也具备区域性发展特征。目前中国农资流通企业按销售规模可分为三个层次：全国性农资流通企业，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区域性的大型企业，如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区域性中小型企业。由于中国农资消费市场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全国性农资流通企业与区域性企业一般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而多是通过分销的方式进行合作。相同区域内的农资流通行业则竞争激烈。

2014 年复合肥流通企业前四企业市场集中度情况



■ 山东金正大 ■ 史丹利 ■ 湖北新洋丰 ■ 江苏中东集团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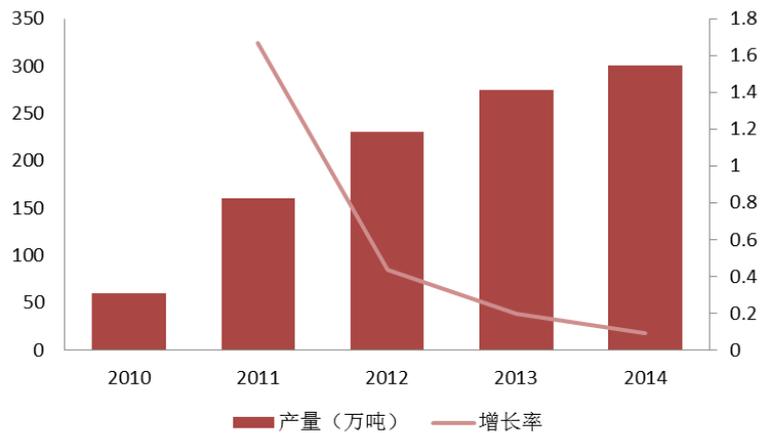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资流通产业市场结构分析》

7、行业发展前景

(1) 政策指导产业结构升级，优质肥料、农药成发展趋势

自 2015 年起，农业部先后下发《农业部关于印发‘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提出 2020 年实现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发展目标，对农资产品的质量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开发新型肥料，以达到易用、高效、环保、效能稳定，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的作用；发展优质高效农药，防止作物病虫害和杂草的危害，确保低毒低残留，提升农作物产品的质量安全将是未来农资产品的发展方向。

2010~2014 年水溶肥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中银国际

(2) 加强农资流通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农资连锁经营模式

自2005年起，各地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的带动下，以供销合作社为基础平台，通过对乡镇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改造，实现了农资连锁网点的搭建。2014年，全国供销合作系统农资连锁经营企业达到2484家，占供销总社系统内农资经营企业的67%，是2004年农资连锁经营企业数量的4.33倍；农资连锁网点达到37.30万个，是2004年的10.1倍。与此同时，农资连锁经营企业的农资销售额也大幅增长，2014年连锁经营企业的农资销售额达到2712.1亿元，是2004年连锁经营农资销售额的6.63倍。农资连锁经营具有规范农资销售，实现农资产品与农技服务一体化发展的优势，是农资流通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全国供销社系统内农资连锁经营情况

年份	农资经营企业数量(个)	农资连锁企业数量(个)	连锁配送网点(万个)	农资销售额(亿元)	连锁经营企业农资销售额(亿元)
2012	3361	2118	31.80	5892.50	2365.60
2013	3594	2410	35.50	6664.60	2409.50
2014	3700	2484	37.30	6941.10	2712.10

注：此处农资相关信息统计包括肥料、农药、种子、种苗、农用薄膜等。

资料来源：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基本情况统计公报（3）现代农业发展增强农技服务需求，催生行业发展新模式

随着中国现代化农业的推进，土地流转加快，土地集中度提高，农业信息化渗透率加深，新型集约化经营主体的增加，农资流通企业唯有深化农资技术服务，提供一体化产品与服务，降低客户采购沟通成本，增加客户粘性，才能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在商业发展模式上，农资流通企业通过内生发展、外延获取、战略联盟等多种方式，完善公司业务发展产业链，增强公司竞争力。在深化传统营销方式的同时，完善农业信息化服务，发展线上综合性农资电商平台，拓展产品销售渠道。

我国目前主流的农资电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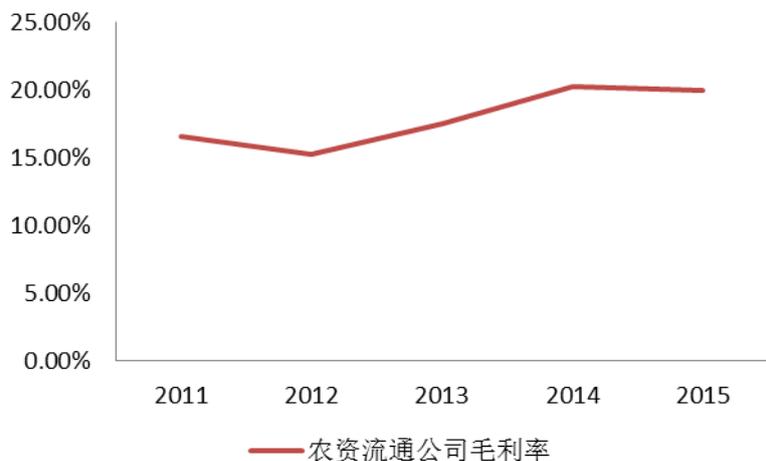
电商类型	名称	主力或依托平台
自建交易平台	农一网	以辉丰股份为主建立
	农集网	诺普信旗下标正公司建立
	中国农药网农资商城	中国农药网
借助第三方平台	中保农药	依托天猫、京东、阿里巴巴
	克盛集团	依托淘宝、阿里巴巴
	江苏腾龙	农一网平台
	多数参与的经销商	淘宝网
自建移动服务类	田田圈	诺普信
	农金圈	诺普信
	191 农技	191 农资人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 农资流通行业环境利好，丰富产品创造新增长点

农资流通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占比小。根据中银国际统计数据，自 2014 年起，涉及农资流通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销售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20% 左右，在行业整体产业链中，农资流通行业保持了较高的投资收益率。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农资流通企业在基础业务的基础上应适当调整战略、扩大业务领域，调整产品结构与营销策略，以拓展业务，实现持续快速成长。

2011~2015 年涉及农资流通业务的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



8、行业壁垒

（1）品牌认知壁垒

农资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大量分散的农户，该类客户群体不具备产品质量识别能力，品牌信誉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农民的有效购买需求。良好的品牌信誉有助于农资流通企业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品牌知名度是产品质量、营销服务、市场网络和美誉评价等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和长期积累。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经营和积累，已建立的品牌优势和市场认知度，对新进企业形成壁垒。

（2）资金投入壁垒

农资流通行业发展对资金存在较大需求。农资流通企业在产品采购环节通常需要预付产品采购款，同时还要投入大量资金以建立经销渠道和仓储体系，现金流压力较大。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内控能力壁垒

农资流通行业处于农资产业链的中端，贯穿上游农药、化肥生产行业和下游农资需求终端行业。农资流通行业在供应商选取、产品采购、仓储、配送销售及庞大销售渠道维护管理、售后技术服务等诸多方面，都需要严格的内控制度，才能保证产品的高质量高安全。因此，本行业有较高的内控能力壁垒。

（4）营销网络壁垒

农资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是农民，因此国内农资流通型企业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从便利农户购买需求，增强市场开拓能力的角度出发，农资流通型企业必须开发、维护更广更深的经销网点。随着现代农业、生态农业的发展，农户对于农药肥料等农资产品的施用方案、病虫害治理等提出了需求，这要求企业在完善营销渠道建设渠道的同时，要配备相应的技术服务团队，实现产品购买与售后服务的一体化服务。完善营销网络的构建需要企业投入更多的财力、人力成本，构成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农资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农资产品生产企业与下游农业生产用户的重要环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关政策规范、指导本行业发展，如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国家和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网工程等。但是随着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农业的不断推进，政府对于农资流通企业的发展提出的更高的要求。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政策特别是财政补助政策调整的可能，给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2014/2015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报告》调查显示，2014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已发展近万家，整体呈“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具有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目前全国性农资流通企业与区域性企业一般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而多是通过分销的方式进行合作。相同区域内的农资流通行业则竞争激烈。2015年国内氮磷钾肥料产销量分别为7627.4万吨、7374.7万吨，农药原药产销量分别为374万吨，349.5万吨，肥料、农药市场总量饱和。随着国家“化肥、农药零增长”政策的推动，农资产品市场竞争将加剧。

3、质量控制风险

肥料、农药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必备物资，对农业生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采购、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安全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公司仍然存在因产品质量控制问题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风险。如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需求引起的收入波动风险

农药、肥料等产品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刚性需求强，属于弱周期行业，但其市场需求与气候变化、农业政策、耕作制度等都有密切的联系，所有影响农业

生产的因素，如降雨、国家政策、自然灾害、消费者偏好等，都可能对农资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因此行业内企业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收入波动风险。

（三）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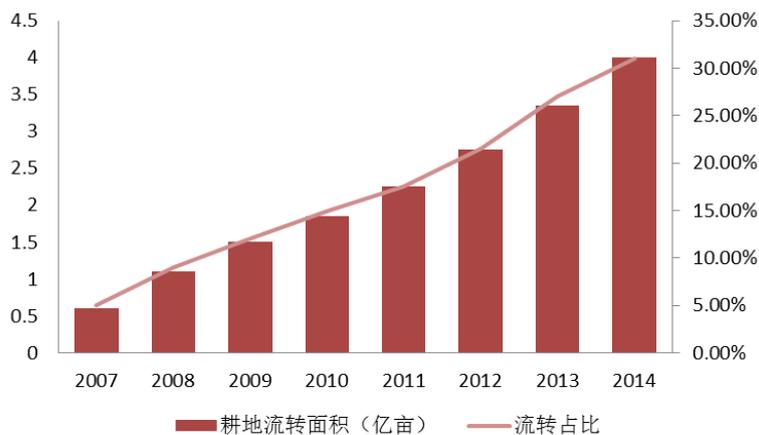
（1）政策引导、助力农资流通行业的全面发展

伴随着农资流通体制改革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国农资流通行业的发展与改革也逐步开展。改革开放后，我国农资流通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1998年，中国农资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标志着我国农资市场开始放开，连锁经营模式开始应用于农资流通领域。随着农业信息化的不断发展，2014年后国务院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提出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丰富农资流通销售渠道，促进了农资流通行业的快速发展。

（2）土地流转促进农资流通行业进一步完善经营体系

土地流转能够有效的提升耕地使用效率，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高效化。截止2014年底，全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达到4.03亿亩，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30.4%，比2013年提高4.7个百分点，土地流转加速趋势明显。伴随着土地流转，农业集中化程度稳步提升。农业集中化程度的提高，促使农业生产经营者对农资产品质量给予更多关注、对农资技术服务提出更多需求。

2007~2014年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总面积及占比



资料来源：农业部、中银国际

(3) 互联网普及加速推动农资流通和电商平台结合发展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情况统计报告(2016)》统计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底，我国农村网民数量占比已经达到28.4%，规模达1.95亿，农村居民的互联网普及率呈逐步上升趋势。在传统的农资流通模式中，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沟通主要通过电话、纸质文件等，这种方式出错率高、成本高；农户与公司或经销商的沟通需要通过二级经销商、零售商等多个环节，徒增交易费用和销售价格；互联网普及能加速推动农资流通和电商平台结合发展，推动农业信息化发展。在丰富经营者销售渠道的同时，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2、不利因素

(1) 农资市场竞争激烈，缺乏长效监管机制

农资市场竞争激烈，流通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终端农户分布分散且实力弱，受信息不对称影响，对于产品真假好坏难分，产品价格高低难辨。农资流通行业监管缺乏长效机制，导致市场经营主体复杂，出现良莠不齐、鱼龙混杂的情况。个别经营者经营行为不规范，假冒伪劣屡禁不止，为谋取暴利利用假化肥、假农药等坑农害农，危害农业生产稳定，影响农资流通市场有序运行。

(2) 农资经营物流体系、技术服务体系不健全，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各地农资经营普遍存在物流网络不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严重滞后的情况，影响农户用药施肥、不利于农业生产发展。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生产为了提高农产品产出，普遍存在过量使用化肥和农药的情况，造成农业生产成本徒增、农业生产环境和产品的污染。由于科技推广不到位，农户普遍缺乏科学用药施肥的意识。构建完善技术服务体系构建、加强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是促使农业生产增产、农资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农资流通产业市场结构分析》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复合肥流

通企业前四名市场集中度仅占 14.19%。2014 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已发展近万家，整体呈“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具有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公司针对农业生产中经济作物“病虫害多、施肥量大、市场需求高”的特点，侧重性地经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主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侧重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供销，并结合用户农地特点、作物生长周期、病虫害特征，为农户提供定期的技术指导与培训，增强农户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在农资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构建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服务体系，通过便利客户产品采购需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业务竞争实力。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5,502,670.81 元，其中肥料营业收入为 29,918,971.80 元，占比为 65.75%。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国化肥批发主营业务收入为 6468.97 亿元，经过估算，公司肥料营业收入占全国化肥批发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0.005%左右（未考虑产品差异，该估算仅作参考）。公司占全国市场份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经营活动的开展具备较强的区域性。

2014 年公司肥料毛利率为 41.65%，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全国化肥批发平均毛利率约为 4.84%。公司肥料产品盈利水平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该产品相较于基础氮、磷、钾肥、复合肥（该四类为化肥），产品附加值高、施肥利用率高，盈利能力强。此外，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为经销商客户提供“送货上门”配送服务、定期技术指导服务，良好的营销体系构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2、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1）行业分类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通过销售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获取收入。公司业务环节不存在生产活动，通过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农资产品销售。结合公司业务流程、商业模式与行业分类标准相关文件，公司属于“F51 批发业”。公

司主营产品主要分为肥料、农药、熊蜂及专用产品、植物调节剂与土壤调理剂五大类，其中肥料产品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其次是农药产品。报告期内肥料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 65%以上，农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在 15%左右。因此，公司行业分类具体为“F5166 化肥批发”、“F5167 农药批发”。具体行业分类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一）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1、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数据来源与样本选择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可比大行业样本选择上，选择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公司行业分类为“F51 批发业”、且数据可获得的全部公司作为样本。在可细分行业样本选择上，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肥料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 65%以上，故选取行业分类为“F5166 化肥批发”且数据可获得的全部公司作为样本；由于上市公司、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公司未参照《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进行分类，综合考虑样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产品范围，选择“F51 批发业”上市公司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公司中主营产品为肥料、农药的相关公司作为样本。

（4）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与数据分析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主要选取公开市场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表 1 可比大类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营业收入	行业平均营	样	行业营业收入区	行业平均营业	样	

			区间	业收入	本数	间	收入	本数	
F51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1, 212. 41, 13, 455, 938. 50]	1, 484, 729. 66	70	[1, 312. 85, 18, 236, 007. 67]	1, 657, 675. 59	70	3, 142, 405. 25
		挂牌公司	[1. 54, 1, 357, 826. 16]	25, 061. 07	291	[29. 52, 1, 587, 087. 99]	29, 580. 34	290	54, 641. 41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0. 96, 56, 662. 00]	4, 644. 08	139	[0. 13, 47, 039. 75]	5, 562. 56	100	10, 206. 64
合计			—	223, 738. 75	500	—	272, 112. 71	460	495, 851. 46

考虑到可比大类行业样本公司间主营产品差异化程度高、行业营业收入区间离散度高，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测算受极值影响大，且可比大类行业主要集中在食品、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等领域，与公司主营产品差别大，可比大类行业平均水平不作为比较对象。

表 2 可比细分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F51(肥料、农药)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5, 664. 56	1	11, 990. 39	1	17, 654. 95
F5166(化肥批发)		挂牌公司	2, 239. 34	1	4, 785. 87	1	7, 025. 21
F51(肥料、农药)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1, 031. 67	8	2, 035. 54	5	3, 067. 21
合计			1, 615. 73	10	3, 850. 57	7	5, 466. 2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0.27 万元、4,876.32 万元，两年营业收入合计 9,426.59 万元。与可细分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两年之和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收规模，主要由于主板上市公司本身规模较大，公众知名度高，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具有合理性。与可细分行

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两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F5166 化肥批发”行业样本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公司两年营业收入规模远高于可细分行业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行业平均水平。

与可细分行业平均收入相比，公司两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分类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元）	毛利率（%）	是否挂牌或上市
辉隆股份	农资产品、化工产品、农副产品/F52 零售业	4,312,721,523.07	4.48	上市
东方誉源	化肥、农药、蔬菜/F52 零售业	48,874,499.82	14.45	挂牌
润杰农科	农药、水溶肥、复混肥、配方肥料/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1,695,339.39	34.38	挂牌
英联国际	增效氮肥、微生物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复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微量元素水溶肥/F51 批发业	36,828,737.34	7.26	挂牌
贝达化工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F51 批发业	71,955,216.79	7.74	挂牌
天鸿农资	肥料、农药、熊蜂及专用产品、植物调节剂与土壤调理剂/F51 批发业	29,089,538.09	38.76	拟挂牌

资料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1）辉隆股份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氮肥、钾肥和复混肥等。公司是安徽省最大、全国领先的农资商贸流通企业，是安徽省政府重点培育的流通企业之一，农业部确定的农资连锁经营重点企业，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首批优秀试点企业，国家和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单位。2009 年公司业务规模位居全国同行业第 4 名，安徽省第 1 名。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农资质量万里行“十大新锐农资经销企业”、

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首批优秀试点企业、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文明服务示范单位、农业部农资连锁经营重点企业、全国供销总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国农资十大创新企业等荣誉称号。

（2）东方誉源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主营化肥、农药等重要农资产品连锁经营业务及相关农资技术服务的农资综合服务提供商，并将产业链上移至高科技、高附加值肥料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下移至绿色蔬菜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形成了以农资连锁经营及技术服务为基础，三大业务相互支持、协同发展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集团。

（3）润杰农科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水溶肥料等新型肥料应用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五大系列。

（4）英联国际

英联国际化学品(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化肥的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增效氮肥、硝酸钾、生物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复混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等产品系列，根据养分配比式结构不同又可细分为 100 余个品种，产品品种丰富，可充分满足全国不同区域、不同土壤和作物的细分市场施肥需求。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区。

（5）贝达化工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的国际出口登记、销售业务。公司以国际市场销售为目标，开展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的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销售。目前，公司已经拥有超过十个产品的 GLP 分析报告，并计划每年投入 5-8 个产品的 GLP 论证。公司已取得 53 个所销售产品的支持登记；正在申请的有 342 个。公司不断加强与科研单位和高校的研发合作，以保障产品的研发及登记的成功率。

4、公司竞争优势

(1) 注重产品差异化布局，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农资市场总量饱和，随着国家“化肥、农药零增长”政策的推动，高利用率、低残留低污染的农资产品具备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注重产品差异化布局。公司在经营基础肥料、农药的基础上，侧重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供销，这类农资产品的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施用效果好、产品盈利能力强。

(2) 买断式经销模式，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在农资流通行业，大部分企业采取批发分销的经营模式，产品从生产商到农户，涉及多次运输和库存周转，普遍存在赊销的问题，销售商承担垫资的角色。农资零售商向一级经销商赊销，农户向零售商赊销，待农产品收获并销售之后，再偿还货款，导致资金流动性较差，周转效率低。公司采用买断式的经销模式，即由经销商以批发价购买公司产品，自担销售风险。公司只在特定的情况下，允许一定比例的换货，这样能有效保证公司产品销售回款，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3) 优质产品供货渠道，确保产品高质量高安全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根本。公司立足于现代农业“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要求，侧重性经营技术含量高、土壤负影响小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等。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选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高、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国内外品牌生产商、代理商作为合作对象，经过现场考察、资质审核、样本试用等多道程序最终选定符合条件的优质供应商，确保产品高安全、高质量。

(4) 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实现产品销售与后续服务一体化

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意义，经过长期的业务经营经验积累，形成了一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人员培养体系，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在技术服务选拔方面，公司主要选聘种植经验丰富（5年

以上经济作物农业基层生产经验)或农业专业出身的员工担任技术服务人员。在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方面,公司采用“老带新”的传授模式,要求新员工在经历至少 1 年以上的农技服务见习与实际操作,才能独立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公司定期通过内部技术培训、外聘专家讲座、田间调查等方式丰富技术服务人员的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能力。此外,公司通过组织技术服务人员参加由辽宁省人事厅组织的高级农业技师考核,保证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性。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近 80 人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其中获得高级农业技师证书的员工达 39 人,能有效保证技术服务指导的专业性、科学性。

(5) 高效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产品购买便利度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公司业务服务质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的营销服务体系。公司通过大区经理保证公司营销体系的构建、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有效沟通与交流。相比于同类型农资流通企业,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仓储配送体系与技术服务体系,保障经销商购货的便利性、提升终端农户施肥用药的科学性、专业性。在仓储配送方面,公司针对业务开展的地理区域,在辽宁、山东、甘肃、云南等省市设立有共 14 个仓库,划区负责邻近市场的产品库存储备与物流配送,确保“送货上门”,保障供货的时效性与便利性。在技术服务领域,公司为每个大区经理管辖区域配备 2-3 名技术服务人员,针对终端农户的农业生产情况,专业指导农户科学用药施肥,并根据经销商与农户信息反馈,定期走访农户,开展技术培训活动,以保障终端农户农业生产增产增效、农业生产发展可持续。

5、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品牌影响力具备区域性

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经销网点与营销服务体系主要集中在省内,品牌影响力具备区域局限性。目前公司已在山东、云南、甘肃、宁夏等省市设立了仓库,发展了经销网点,公司将通过拓展省外区域的经销网点、配备搭建相应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2) 公司经营规模有限、具备一定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在 4500 万以上,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但是

相比于辉隆股份、史丹利等行业领先品牌，仍具有一定的差距。公司业务目前仍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范围的拓展、仓库配送网络的布局、技术服务团队的培养，公司将具备一定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较为有限且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1）丰富公司产品多样性，进一步推进精制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发展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农资技术服务。公司立足于现代农业“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要求，主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侧重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供销。公司计划未来进一步丰富精制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多样性，以更好地适应有机果蔬、绿色产品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

（2）加强人才引进与培训机制，夯实营销服务网络体系

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意义，经过长期的业务经营经验积累，公司已构建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服务体系，形成了一支专业的营销服务团队。公司目前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区域的拓展，公司对专业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员工培训机制，夯实营销服务网络体系。

（3）拓展业务发展地域，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经销网点与营销服务体系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品牌影响力具备区域局限性。目前公司已在山东、云南、甘肃、宁夏等省市设立了仓库，发展了经销网点，公司将通过拓展省外区域的经销网点、配备搭建相应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2、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过程中，一直侧重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侧重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供销，与众多国内优质生产商与供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有效保障公司该类产品的供给。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有效的制度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选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公司产品筛选工作的效率。

(2)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营销人员聘选机制与技术服务人员培养体系，能有效加强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培养，提高外部引进人员对公司业务经营流程与模式适应速度。

(3) 目前公司已在山东、云南、甘肃、宁夏等省市设立了仓库，发展了经销网点，仓储配送基础设施的构建、营销人员与技术服务人员的配备能有助于公司在省外区域业务的拓展。

综上，公司发展目标具备可行性，且已在逐步实施中。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并设有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为：

2016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制定<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雪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雪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庆涛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就增资、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等重要事宜召开股东会。

因公司规模较小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较淡薄，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仍存在下列问题：未能完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决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记录缺失；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执行董事作出决议未书面记录；未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基本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基本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对于原董事长李世鸿“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导致李世鸿担任董事长的选举无效的情形，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和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总体来说，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较为完整、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

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域名及公司荣誉”之“1、业务许可及资质”。

报告期内，因公司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现场检查时向公司出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决定“停止农药批发经营活动，此期间由中小镇政府负责监管”。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书后，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并取得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办理续期手续期间停止农药批发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鉴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理决定系换证过渡期的临时监管措施。根据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纠纷、投诉或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及时续期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已全部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均在相应的业务许可及资质允许的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农资技术服务，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经市政管道排放并统一处理，不属于上述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在海城市耿庄镇耿庄村建设有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原由三星农业申报建设，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6月29日出具了海环保发[2010]64号《关于海城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育苗工厂、组培中心、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11年5月5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海环审字[2011]BG008号《关于海城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代化育苗工厂、组培中心、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单位名称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单位名称变更为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1日，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海环验第2014103号《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调整，该项目建成后变更实际使用用途为仓储、办公，不涉及改建、扩

建。根据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符合竣工验收标准，项目建成后变更使用用途无需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无环境污染投诉上访事件，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因环境污染投诉上访事件，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的企业类型范畴，不需要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涉及生产，不需要申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不存在需要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根据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销售农药/肥料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农药/肥料标准证、农药/肥料登记证“三证”不全的农药和肥料的情况。公司经营“三证”不全的农药和肥料主要是由于生产商/供货商套证等原因所致，非公司主观故意。公司制定了严谨、合理的《产品采购规范管理办法》，保证在农药、肥料经营过程中对产品证照进行审慎核查，并及时对上述产品进行下架并作退货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销售农药、肥料质量问题与经销商、农户发生纠纷、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农资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为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承诺》：严格执行公司《产品采

购规范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农业、肥料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采购、销售；如因已发生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导致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海城市农村经济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对上述问题出具专项说明：认为上述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决定不予追究公司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综上，公司上述经营“三证”不全的农药和肥料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能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5、签订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0 人，其中有 119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剩余 4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或临时用工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协议》。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103 人，缴纳社会保险种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险，以员工上一年度工资收入为缴纳基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57 名，原因为：4 人已经退休、37 人为临时用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1 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待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费；5 人因在原单位缴纳或其它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已经出具《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公司员工以附近村民为主，拥有宅基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员工的住房需求。

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产生劳动争议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承担其派生义务的承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如果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

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根据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已与正式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及时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未发生纠纷、投诉或劳动仲裁，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其他方面

公司在建设研发中心项目时，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2014年8月7日，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海建村罚[2014]36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鸿有限在建设研发中心工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处以罚款40,065.00元。天鸿有限及时缴纳了罚款，海城市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14年9月5日出具了海建村罚[2011]36号《结案报告》。天鸿有限于2014年12月5日取得了鞍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2103002014120520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鉴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过程符合施工条件，符合房产建设、招投标、安全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处罚金额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2016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天鸿有限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施工许可证，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根据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能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城市国家税务局、海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城市农村经济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方面的法律、法规，已按时取得经营资质并持续具备资质要求的各项条件，有与其经营的农药、肥料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设施、措施，规范经营、安全生产，未发生纠纷、投诉或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农村经济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体资格与行为合法合规，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三星农业、实际控制人李世鸿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星农业及实际控制人李世鸿存在如下重大未决诉讼：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三星农业及李世鸿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了原告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增资纠纷诉上述二被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诉称：

“2012 年 3 月 28 日，力鼎投资与三星农业、李世鸿等签署了《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泛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李世鸿等 35 名股东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力鼎投资向三星农业投资人民币 1750 万元，认购三星农

业 53.77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金额（增资款项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力鼎投资将持有海城三星公司 4.594% 的股权。

同日，力鼎投资与三星农业、李世鸿等签署了《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约定：增资扩股完成后，若三星农业未能完成 2012 年度保证净利润（4,700.00 万元）的 90%，则力鼎投资有权要求李世鸿支付现金补偿，以及每日按照应补偿现金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迟延违约金。第四条约定：若发生三星农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成功上市且明确表示不再申报上市，或者三星农业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而无法上市，或者三星农业 2012 年度未能实现保证净利润的 70% 等情形时，力鼎投资有权要求三星农业或李世鸿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三星农业或李世鸿应在收到力鼎投资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二个月内付清回购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力鼎投资支付罚息。并且，三星农业与李世鸿对力鼎投资前述回购权益的实现承担连带责任。

《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力鼎投资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向三星农业缴纳了增资款人民币 1750 万元，履行完成其协议项下的增资义务。2012 年 4 月 19 日，三星农业完成了注册资本、投资人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但是，三星农业未能达成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的目标，并且其年度实际净利润远低于其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已触发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条件，力鼎投资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向海城三星公司李世鸿主张相关权益。

2015 年 1 月，力鼎投资向二被告发出了《关于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回购事宜的通知》，要求二被告一次性回购力鼎投资所持有的三星农业全部股权。未得到二被告的正面回应。2015 年 5 月 5 日，力鼎投资又向二被告发送了《律师函》，要求二被告承担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责任，亦未果。

力鼎投资认为三星农业、李世鸿违反《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拒不履行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义务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其利益，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李世鸿向李鼎投资支付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525 万元、迟延支付现金补偿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332.85 万元（均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判令李世鸿向力鼎投资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 2018.4932 万元、逾期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罚息人民币 272.5205 万元（均暂计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三星农业对该两项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8.8637 万元）

3、判令二被告承担力鼎投资所支付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4、判令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三星农业、李世鸿正在与力鼎投资协商和解，现已达成由李世鸿分期支付的初步意向，具体时间和金额尚在进一步磋商中。

李世鸿及其配偶丑荣贺承诺：针对三星农业的增资对赌事宜，发生任何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事项时，将利用除公司股权外的其他资产承担全部支付义务，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或股权筹集资金或抵偿债务，确保公司股权及控制权不因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事项发生变更。

三星农业承诺：针对三星农业的增资对赌事宜，发生任何股权回购事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将利用除公司股权外的其他资产承担全部支付义务，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或股权筹集资金或抵偿债务，确保公司股权及控制权不因股权回购事项发生变更。

该未决诉讼以三星农业拟申报 IPO 为起因，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鸿及控股股东三星农业，并不涉及公司本身。李世鸿及其配偶投资有多家公司，三星农业年营业收入约 2 亿元，净利润 4000 万元左右，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均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李世鸿及三星农业具备偿债能力。该未决诉讼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

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市场中心（市场中心下设技术服务部、经销管理部、营销部、培训部四个部门）、供销中心（供销中心下设采购部、仓储配送部、销售部三个部门）、人力行政中心（人力行政中心下设行政部和人力资源部两个部门）、财务部等部门，并设立有山东分公司，公司内部设置独立且完善，分别负责营销、供销、行政、财务等工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采购、销售和营销系统，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主要办公经营场所系自建取得；办公、运输设备均系公司自身购置所得；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受让取得商标的转让申请已被商标局受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已全部投入股份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能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三星农业无其他控制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鸿还直接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	------	------	-------------	----

1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蔬菜种植；生产、批发、零售：种子、种苗；育种研究、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三星农业仅从事种子、种苗的生产、批发、零售，不从事肥料、农业经营。三星农业从事育种研究，并提供种子、种苗的技术服务，与公司进行肥料、农药、熊蜂产品的技术研发，提供肥料、农药的技术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建筑业、旅游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水电气热供应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3	海城市广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轮胎、钢圈、汽车配件、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4	海城市中小镇丰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农副产品是指由农业生产所带来的副产品，分为粮食、经济作物、竹木材、工业用油及漆胶、禽畜产品、蚕茧蚕丝、干鲜果、干鲜菜及调味品、药材、土副产品、水产品等若干大类。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与公司销售农药、肥料、小型农机、授粉昆虫不存在同业竞争。
5	辽宁三福星旺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种苗生产销售；育种研究、技术服务；蔬菜种植、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辽宁三福星旺种业有限公司从事育种研究，并提供种子、种苗的技术服务，与公司进行肥料、农药、熊蜂产品的技术研发，提供肥料、农药的技术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农业、旅游观光项目投资（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7	西藏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8	沈阳元天鸿小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小杂粮种植及销售；为成员单位提供杂粮种植所需生产资料的购买；杂粮种植技术的指导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鸿通过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海城市宸宸花卉科技有限公司（一诺投资持有宸宸花卉 100% 股权）；通过西藏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北京融创黔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世鸿投资系融创黔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通过北京融创黔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创黔源系鞍山合成第一大股东，持有鞍山合成 39.0696% 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1	海城市宸宸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花卉、花卉种苗、花卉种球、鲜切花、种苗新品研发、培育、销售；肥料、花卉资材、花盆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海城市宸宸花卉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肥料销售仅限花卉肥料，与公司从事经济作物类的肥料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北京融创黔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	否	/

		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	生产涤纶长短纤维、纺织品、服装；销售涤纶纤维长短纤维、纺织品、服装、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物资调剂；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印染布、化纤坯布、化纤纱、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鸿的配偶丑荣贺还实际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1	海城市宜鸿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纺织品	否	/
2	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花卉果树新品种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科普教育；生物技术推广；木本花卉、林木种子、城镇绿化苗生产销售；农业观光、采摘、体验；蔬菜种植销售；温泉洗浴、游泳、餐饮、住宿、会务服务；农业技术培训；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技术培训系以会议、讲座等形式开展，与公司在销售肥料、农药时为客户提供即时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作为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往来”之“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

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6、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制度执行，确保天鸿农资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李庆涛	董事长、总经理	/	53,348	0.36
2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50,000	/	1.00
3	刘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	/	45,727	0.30
4	张青	董事	750,000	2,710,311	23.07
5	李雪峰	董事	/	15,242	0.10

6	裴振	监事会主席	/	19,815	0.13
7	魏佳欢	监事	/	/	/
8	唐玉荣	职工代表监事	/	4,573	0.03
合计			900,000	2,849,016	24.99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对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销售“三证不全”肥料、农药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产品质量的承诺》；针对报告期内不完全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保、住房公积

金及承担其派生义务的承诺》，详见本节“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庆涛	董事长、总经理	海城市广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城市宜鸿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青	董事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三福星旺种业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副研究员	是	无关联关系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裴振	监事会主席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宁三福星旺种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李庆涛	董事长、总经理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	6.28
		海城市中小镇丰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9.09
		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0.30
		海城市宜鸿印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张青	董事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23.06
		辽宁三福星旺种业有限公司	3,750,000.00	25.00
		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28.00
刘晓娜	董事、副总经理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5.39
		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
赵淑芬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郝杰 之岳母	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李雪峰	董事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80
裴振	监事会主席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	2.33
唐玉荣	职工代表监事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包括法定代表人)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钱凯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28日	李世鸿(董事长)
		郝杰(董事)
		张青(董事)
李世鸿(董事长)	2016年8月9日	李世鸿(董事长)
		李庆涛(董事、总经理)
郝杰(董事)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青(董事)		刘晓娜(董事、副总经理)
		张青(董事)
李世鸿(董事长)	2016年1月9日	李庆涛(董事长、总经理)
李庆涛(董事、总经理)		李雪峰(董事)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晓娜(董事、副总经理)		刘晓娜(董事、副总经理)
张青(董事)		张青(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张青(监事)	2015年12月28日	李娜(监事)

		刘晓娜（监事）
李娜（监事）	2016年8月9日	裴振（监事会主席）
		魏佳欢（监事）
刘晓娜（监事）		唐玉荣（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钱凯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28日	钱凯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郝杰（财务总监）
钱凯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6月22日	张青（总经理）
郝杰（财务总监）		郝杰（财务总监）
张青（总经理）	2016年8月9日	李庆涛（董事、总经理）
郝杰（财务总监）		刘晓娜（董事、副总经理）
		郝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变动，是因为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引起的正常变动。2017年1月公司董事的变动是因为原董事长李世鸿“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符合《公司法》第146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导致李世鸿担任董事长的选举无效，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和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2016年8月9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将严格执行。

（二）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宜。2016年8月9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将严格执行。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往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6】第11767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6,889.50	2,377,868.27	3,363,40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09,510.58	2,207,118.56	1,399,532.34
预付款项	1,896,069.81	1,899,300.42	920,080.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54,877.56	1,979,901.07	11,079,033.48
存货	11,926,307.22	13,300,774.60	12,626,303.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891.16	53,581.04	
流动资产合计	24,730,545.83	21,818,543.96	29,388,355.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83,846.48	8,059,009.13	7,944,525.2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308.65	799,052.75	1,266,190.62
开发支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177.66	104,315.36	65,44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6,332.79	8,962,377.24	9,276,162.57
资产总计	33,416,878.62	30,780,921.20	38,664,517.76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0,008.82	934,798.87	2,036,621.94
预收款项	2,954,807.55	4,649,993.59	123,241.20
应付职工薪酬	527,925.04	559,690.88	544,690.77
应交税费	1,196,608.87	847,144.91	933,920.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9,653.47	4,527,484.03	18,310,81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9,003.75	11,519,112.28	21,949,28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959,003.75	11,519,112.28	21,949,288.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180.89	426,180.89	171,522.97
未分配利润	6,031,693.98	3,835,628.03	1,543,70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57,874.87	19,261,808.92	16,715,22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16,878.62	30,780,921.20	38,664,517.7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89,538.09	48,763,245.30	45,502,670.81
其中：营业收入	29,089,538.09	48,763,245.30	45,502,670.81
二、营业总成本	26,094,405.30	45,237,985.07	42,494,454.40
其中：营业成本	17,813,311.30	31,231,672.80	29,414,49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99.83	10,625.05	
销售费用	6,975,536.89	12,149,971.51	11,624,927.12
管理费用	760,458.40	1,691,970.59	1,537,241.69

财务费用	126,049.70	-1,729.39	9,878.97
资产减值损失	395,449.18	155,474.51	-92,08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995,132.79	3,525,260.23	3,008,216.41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30.74	97,027.19	150,46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8.85		108,428.47
四、利润总额	2,992,802.05	3,428,233.04	3,007,755.94
减：所得税费用	796,736.10	881,653.86	767,226.86
五、净利润	2,196,065.95	2,546,579.18	2,240,52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6,065.95	2,546,579.18	2,240,529.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7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7	0.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47,822.60	52,637,885.98	45,265,29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1,553.40	25,369,404.92	18,801,7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59,376.00	78,007,290.90	64,067,03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67,362.88	33,987,187.01	26,555,77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4,563.21	7,142,167.19	7,022,2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833.73	1,459,564.29	375,90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1,855.20	35,897,438.93	28,357,82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62,615.02	78,486,357.42	62,311,7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239.02	-479,066.52	1,755,242.8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00.00	300,000.00	1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	300,000.00	1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8.25	806,470.70	345,9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8.25	806,470.70	345,9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75	-506,470.70	-155,9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80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0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19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978.77	-985,537.22	1,599,250.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868.27	3,363,405.49	1,764,15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889.50	2,377,868.27	3,363,405.49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26,180.89		3,835,628.03	19,261,80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26,180.89		3,835,628.03	19,261,80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6,065.95	2,196,06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6,065.95	2,196,065.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26,180.89		6,031,693.98	21,457,874.87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71,522.97		1,543,706.77	16,715,22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71,522.97		1,543,706.77	16,715,22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657.92		2,291,921.26	2,546,57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6,579.18	2,546,579.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254,657.92		-254,657.92	
1.提取盈余公积							254,657.92		-254,657.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26,180.89		3,835,628.03	19,261,808.92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525,299.34	14,474,70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525,299.34	14,474,70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522.97		2,069,006.11	2,240,52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0,529.08	2,240,529.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171,522.97		-171,522.97	
1.提取盈余公积							171,522.97		-171,522.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71,522.97		1,543,706.77	16,715,229.7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应收款项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回收无风险	不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40.00	40.00
3-4年	60.00	6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以下且在如下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A、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C、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针对以上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8、收入

（1）商品营业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的实现。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按时间比例为基础确定的让渡资产使用权及增值服务收入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5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5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5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5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5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除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6,889.50	2,377,868.27	3,363,405.49
应收账款	3,509,510.58	2,207,118.56	1,399,532.34
预付款项	1,896,069.81	1,899,300.42	920,080.35
其他应收款	5,354,877.56	1,979,901.07	11,079,033.48
存货	11,926,307.22	13,300,774.60	12,626,303.53
其他流动资产	166,891.16	53,581.04	
流动资产合计	24,730,545.83	21,818,543.96	29,388,355.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83,846.48	8,059,009.13	7,944,525.22
无形资产	799,308.65	799,052.75	1,266,1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177.66	104,315.36	65,44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86,332.79	8,962,377.24	9,276,162.57
资产总计	33,416,878.62	30,780,921.20	38,664,517.76
项目	比例	比例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	7.73%	8.70%
应收账款	10.50%	7.17%	3.62%

预付款项	5.67%	6.17%	2.38%
其他应收款	16.03%	6.43%	28.65%
存货	35.69%	43.21%	32.66%
其他流动资产	0.50%	0.17%	
流动资产合计	74.01%	70.88%	76.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99%	26.18%	20.55%
无形资产	2.39%	2.60%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1%	0.34%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	29.12%	23.99%
资产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资产总额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大，是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

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流动资产减少756.98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31.38万元，公司的主要资产变动说明如下：（1）货币资金减少98.55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现的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支出47.91万元；2015年因购建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50.65万元；（2）应收账款增加80.76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的增加而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3）其他应收款减少909.91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耿庄镇政府退回的土地开发资金863.20万元，因此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减少；（4）预付款项增加97.92万元，主要系采购规模的增加而引起的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5）无形资产减少46.71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44.14万元，因此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减少。

2016年6月末与2015年末相比，主要为流动资产增加291.20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27.60万元，公司的主要资产变动说明如下：（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放宽信用政策，导致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增加130.24万元；（2）其

他应收款增加 337.50 万元，主要是由控股股东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往来款增加 393.74 万元引起；（3）存货减少 137.45 万元，主要系年中相对于年末终端客户对农资产品的需求相对减少，因此存货库存余额减少；（4）固定资产减少 37.5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计提折旧及处置部分运输设备而引起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2、负责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00		
应付账款	1,690,008.82	934,798.87	2,036,621.94
预收款项	2,954,807.55	4,649,993.59	123,241.20
应付职工薪酬	527,925.04	559,690.88	544,690.77
应交税费	1,196,608.87	847,144.91	933,920.94
其他应付款	1,989,653.47	4,527,484.03	18,310,813.17
流动负债合计	11,959,003.75	11,519,112.28	21,949,288.02
负债合计	11,959,003.75	11,519,112.28	21,949,288.02
项目	比例	比例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0%		
应付账款	14.13%	8.12%	9.28%
预收款项	24.71%	40.37%	0.56%
应付职工薪酬	4.41%	4.86%	2.48%
应交税费	10.01%	7.35%	4.26%
其他应付款	16.64%	39.30%	83.42%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

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流动负债减少1,043.02万元，变动比率较高，流动负债变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1）应付账款减少110.18万元，主要由于2015年末部分供应商资金紧张，公司缩短对其的付款期限而引起；（2）预收账款增加452.68万元，主要由于2015年9月开始公司执行会员试点区域，即农资产品终端客户在经销商处预存一定金额办理会员卡，后续购买相关产品给予相应折扣，为了防止经销商收款后而不进行相关服务事项的发生，公司要求经销商将预收的会员款先缴款到公司，待终端客户实际消费再进行结算；（3）其他应付款减少1,378.33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控股股东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期初欠款引起。

2016年6月末与2015年末相比，流动负债增加43.99万元，流动负债变动说明如下：（1）2016年1月短期借款增加360万元；（2）应付账款增加75.52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使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而产生的应付账款增加；（3）预收账款减少169.52万元，主要由于为了缓解经销商资金压力，会员试点区域原先为防止经销商串货行为而执行的全款进货改为批发价进货，导致预收账款金额减少；（4）其他应付款减少253.78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控股股东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欠款引起。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8.76%	35.95%	35.36%
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4.16%	1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4.56%	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7	0.15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28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28	1.11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比较平稳，保持在一定水平，并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1）公司销售农资产品的价格基本稳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采购产品的成本决定。随着石油、天然气价格持续下行，尿素、硝酸铵、氯化钾等农化原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原料价格走低，使肥料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同时肥料生产厂商基础肥料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驱动肥料市场价格整体下行，导致近年以来公司肥料产品的采购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2）公司销售的主要为经济作物类肥料，具体包括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这类农资产品的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施用效果好。与基础肥料产品相比，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利用率高、对农产品增质增产明显，且对农业生产环境影响小。该产品较基础肥料产品差异化程度高，产品盈利能力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肥料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

2、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4.05万元、254.66万元、219.61万元，同时，在公司股本金额不变的基础上，加权平均净资产仅受净利润增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一定水平。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同趋势变动。

4、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股本金额未发生变动，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4.05万元、254.66万元、219.6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同趋势变动。

5、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6、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股本金额未发生变动，公司持续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每股净资产上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79%	37.42%	56.77%
流动比率(倍)	2.07	1.89	1.34
速动比率(倍)	0.91	0.57	0.72

1、资产负债率：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均减少，但负债总额减少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减少，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均增加，且资产总额增加大于负债总额的增加幅度，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

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1）201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往来欠款减少1,477.08万元，加上预收账款增加等综合影响负债总额大幅减少1,043.02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呈降低趋势；

（2）2015年公司收回耿庄镇政府退回的土地开发资金863.20万元，是其他应收款减少的主要原因，同时增加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支出，综合影响使资产总额减少788.36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负债总额的减少幅度远大于资产总额的减少幅度，引起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201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所降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的降低主要系公司资产总额增加大于负债总额的增加幅度引起，2016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263.60万元，大于负债总额的增加43.99万元。公司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系2016年6月末应收款项增加引起。

2、流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负债总额全部为流动负债，因此流动比率的增减与资产负债率增减原因相同，流动资产偿还流动负债的风险较小。

3、速动比率：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在变现能力较差的存货、预付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造成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的差异。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高，整体财务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8	27.04	14.25
存货周转率(次)	1.41	2.41	2.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原因如下：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放宽对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但总体来看，公司秉承基本收款政策“先收款后发货或货到付款”，且实际业务中也基本严格按照这个政策执行。因此，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回款情况较好。其中：2015年较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由于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2016年1-6月由于计算周期不同，致使营业收入规模不同，加上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每月公司采购部根据各仓库产品库存信息反馈，结合往年同期次月销售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进行产品采购与库存储备，使存货余额保持在一定水平。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239.02	-479,066.52	1,755,24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1.75	-506,470.70	-155,99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19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978.77	-985,537.22	1,599,25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	-0.03	0.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变动水平整体不大，其中：（1）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6.53 万元，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5.58 万元，销售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除用于支付给职工薪酬以及支付各项税费外，主要用

于支付各项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支付单位往来款，综合影响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52 万元；（2）2015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收现的增加，采购付现也同程度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基本持平，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108.37 万元，加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收支影响，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91 万元；（3）2016 年 1-6 月主要销售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加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收支影响，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0.3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变动主要为：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购置或处置相应的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2）向关联方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 44.14 万元，2015 年收到转让款 30.00 万元，影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变动主要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向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 3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8.265%，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按月计息月利率为 6.8875‰，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共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12.48 万元。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196,065.95	2,546,579.18	2,240,529.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5,449.18	155,474.51	-92,083.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129.15	691,986.79	641,592.71
无形资产摊销	8,744.10	25,732.39	25,01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8.85		108,428.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80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862.30	-38,868.63	23,020.9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4,467.38	-674,471.07	2,893,43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4,137.90	7,244,676.05	-5,361,76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4,044.93	-10,430,175.74	1,277,06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3,239.02	-479,066.52	1,755,242.8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089,538.09	48,763,245.30	7.17%	45,502,670.81
营业成本	17,813,311.30	31,231,672.80	6.18%	29,414,490.30
营业利润	2,995,132.79	3,525,260.23	17.19%	3,008,216.41
利润总额	2,992,802.05	3,428,233.04	13.98%	3,007,755.94
净利润	2,196,065.95	2,546,579.18	13.66%	2,240,529.08

1、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7.1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在保持辽宁省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开拓省外市场，尤其甘肃、山东地区的销售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增长点；

2、公司营业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18%，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变动，同时，在公司销售给客户肥料、农药等产品的价格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由于近年来肥料采购成本的不断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增长率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3、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51.70 万元，增长 17.1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产品毛利率的上升，营业毛利不断增加，使营业利润增加 144.34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销售费用不断增加，加上管理费用等的增加使营业利润呈下降趋势，合计减少营业利润 92.64

万元。

4、公司利润总额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2.0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影响较小，利润总额增加原因与营业利润增加原因趋同。

5、公司净利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0.61 万元，随着利润总额的增加，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11.44 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营业收入为农资产品的销售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营业收入的实现。

3、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1）经销模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协议，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取得经销商的签收确认单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2）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具体客户，在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089,538.09	100.00	48,763,245.30	100.00	45,502,670.8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29,089,538.09	100.00	48,763,245.30	100.00	45,502,670.8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合计	17,813,311.30	100.00	31,231,672.80	100.00	29,414,490.3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7,813,311.30	100.00	31,231,672.80	100.00	29,414,490.3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未发生变化。

（四）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分类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肥料	19,630,214.63	67.48	32,685,944.92	67.03	29,918,971.80	65.75
农药	4,232,172.26	14.55	8,540,680.32	17.51	8,684,112.08	19.09
熊蜂及专用产品	1,994,477.76	6.86	3,355,071.60	6.88	3,337,057.52	7.33
其他	3,232,673.44	11.11	4,181,548.46	8.58	3,562,529.41	7.83
合计	29,089,538.09	100.00	48,763,245.30	100.00	45,502,670.81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农资产品主要包括肥料、农药、熊蜂及专用产品、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等种类，具体产品包括 200 余种。

（1）公司经营的农资产品中肥料销售占比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肥料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5.75%、67.03%、67.48%，且公司针对农业生产中经济作物“病虫害多、施肥量大、市场需求高”的特点，侧重性地经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具体包括复合肥、水溶肥、有机肥、微生物肥。

（2）公司经营的农资产品中销售占比其次的为农药，包括杀虫剂、杀菌剂，近年来由于消费者对绿色食品的倡导以及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农药的销售占比呈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与科伯特（北京）农业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区域内独家经销“蜂收”牌熊蜂及专用产品，利用蜜蜂授粉实现作物增产提质，减低农药使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科伯特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授粉熊蜂生产与销售商。报告期内，由于特定客户的需求，熊蜂及专用产品的销售规模比较稳定，占比保持在 7% 左右。

(4) 其他主要包括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植物调节剂调节植物内循环，对植物生根、生长及结果等发育阶段均有不同程度的促进作用，可加强植物对外界恶劣环境的抵抗能力。土壤调理剂可缓解土壤酸化现象，改良土壤结构，增加土壤钙素和有机质，对土壤起到长期保护和调理作用，将是以后农业种植者比较青睐和首选的产品。报告期内，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的销售呈逐年增加趋势。

2、按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经销	27,260,023.51	93.71	46,544,949.02	95.45	44,304,788.20	97.36
直销	1,829,514.58	6.29	2,218,296.28	4.55	1,197,882.61	2.64
合计	29,089,538.09	100.00	48,763,245.30	100.00	45,502,67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 公司销售的农资产品的终端使用者主要是大棚种植农户，针对终端客户群体具有单笔需求量小、购买需求频繁、分布区域化等特征，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农资产品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为买断式销售。目前公司已在辽宁、甘肃、山东、云南等省市，建立超 350 个经销网点。报告期内，采用经销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7.36%、95.45%、93.71%。

(2)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营业收入主要指公司销售给企业单位、直接用户而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采用直销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退货政策，以及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等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

3、按区域构成分类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辽宁省内	21,890,351.33	75.25	40,300,695.71	82.64	39,738,462.40	87.33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辽宁省外	7,199,186.76	24.75	8,462,549.59	17.36	5,764,208.40	12.67
合计	29,089,538.09	100.00	48,763,245.30	100.00	45,502,67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层对整个业务的战略规划，公司将不断拓展省外市场，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辽宁省外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4、按收款方式分类

收款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转账收款	27,816,963.81	95.63	47,964,454.50	98.36	44,812,171.26	98.48
现金收款	1,272,574.28	4.37	798,790.80	1.64	690,499.55	1.52
合计	29,089,538.09	100.00	48,763,245.30	100.00	45,502,67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收款，只在客户上门提货或要货时间紧急并未及时转账等特殊情况下会采取现金收款，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客户，经销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经销合同，个人客户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对该部分客户未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省内的经销商主要通过资金归集卡收款核算；由于资金归集卡只能在辽宁省内使用，对辽宁省外的经销商的收款公司主要通过区域经理、库管员的个人卡收款核算。

报告期内，现金及个人卡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结算	1,272,574.28	4.37	798,790.80	1.64	690,499.55	1.52
个人卡结算	6,614,343.98	22.74	13,134,508.29	26.94	11,724,984.90	25.77

(1) 资金归集卡核算具体情况：

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棚种植农户，针对终端客户群体具有单笔需求小、购买需求频繁、分布区域化等特征，公司的客户经销商个体户也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基层区域，且大部分为种植经验丰富的农民。由于目前这些区域的金融体系及银行系统网点并不健全，经销商不能及时将货款转账到公司账户，公司为方便经销商及时付款，同时防止现金收款带来的结算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可以将经销商的个人卡关联到此资金管理协议中，关联后公司可以通过“银企通平台”查询个人卡资金余额，并有权将资金金额划转到公司账户。经销商可以通过现金存款或网银转账方式将货款转移到个人卡中，公司查询到相关资金到位后便会及时安排发货。由于添加资金归集卡到公司账户的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且部分经销商个体户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从同一区域中选出业务比较熟练的经销商代表或区域经理，此区域内的经销商均可将货款交付给经销商代表或区域经理，由其再将货款现存或转账到资金管理协议内的个人卡中，并通知公司货款信息，公司将及时查询余额并进行结转。

采用资金归集卡销售收款的具体内控流程及措施如下：

①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后，约定货款支付方式，若经销商未办理资金归集卡，公司将告知其货款支付相关的银行卡号和户名，并告知其将款项存入资金归集卡后便安排发货。

②经销商需要采购产品时，通过订单或电话方式向各主管仓库出具订单，仓库人员查看是否有足额库存，并向销售部提供订单信息。

③经销商将货款转账到资金归集卡后，会联系并告知公司销售专员货款支付情况，公司销售专员记录相关信息。

④公司销售专员记录订单和货款信息后，一方面通知其他销售专员在供应链系统制作销售出库单，另一方面将货款支付信息告知财务人员。

⑤财务人员核实收到的货款，并划转到公司账户，分别按经销商名称记录预收账款。

- ⑥销售专员将制作的销售出库单传递给仓库人员以备发货安排。
- ⑦仓库库管一般在1-3天内将货物交付仓储配送部门，随即将货物发出。
- ⑧仓储配送部门取得经销商的收货确认单，公司财务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个人卡核算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甘肃、山东、云南等地的经销商的收款公司主要通过区域经理、库管员的个人卡收款核算，并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个人卡收款的准确、及时、安全。

采用个人卡销售收款的具体内控流程及措施如下：

①公司要求区域经理、库管员每日清点个人卡收款金额，并及时转账到公司账户；

②公司销售部人员每日对省外销售情况进行统计，并与省外区域经理的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③省外库管人员每日对发出货物进行统计，并与区域经理的收款情况进行核对；

④公司安排人员定期对省外仓库进行盘点，如有发现不符情况将由库管进行差额赔偿，并对其进行相应的管理考核。

⑤公司定期查看个人卡收款流水，核查其收款后是否存在未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况。

(五) 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089,538.09	48,763,245.30	45,502,670.81
营业成本	17,813,311.30	31,231,672.80	29,414,490.30

毛利率	38.76%	35.95%	35.36%
-----	--------	--------	--------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比较平稳，保持在较高水平，并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农资产品的价格基本稳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采购产品的成本决定，而近年来随着农化原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原料价格走低，使肥料生产成本下降，公司采购肥料等产品的价格也随之降低。

(2) 公司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优质产品的销售：具体包括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以及低毒低残留农药等，这类产品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施用效果好，对农产品增质增产明显，且对农业生产环境影响小。同时，公司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大棚种植农户，他们更注重产品功效带来的经济价值，也更愿意购买质优价高的产品。因此这类优质产品较普通产品价格高、流通快，不论是生产厂商还是批发流通行业，盈利空间均较大。

2、分类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肥料	19,630,214.63	10,650,980.73	67.48%	45.74%
农药	4,232,172.26	3,730,583.77	14.55%	11.85%
熊蜂及 专用产品	1,994,477.76	1,426,019.28	6.86%	28.50%
其他	3,232,673.44	2,005,727.52	11.11%	37.95%
合计	29,089,538.09	17,813,311.30	100.00%	38.76%

注：其他主要包括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肥料	32,685,944.92	18,592,244.03	67.03%	43.12%

农药	8,540,680.32	7,258,884.22	17.51%	15.01%
熊蜂及 专用产品	3,355,071.60	2,549,715.59	6.88%	24.00%
其他	4,181,548.46	2,830,828.96	8.58%	32.30%
合计	48,763,245.30	31,231,672.80	100.00	35.95%

注：其他主要包括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

单位：元

产品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肥料	29,918,971.80	17,457,386.13	65.75%	41.65%
农药	8,684,112.08	7,060,219.01	19.08%	18.70%
熊蜂及 专用产品	3,337,057.52	2,366,311.30	7.33%	29.09%
其他	3,562,529.41	2,530,573.86	7.83%	28.97%
合计	45,502,670.81	29,414,490.30	100.00%	35.36%

注：其他主要包括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

(1)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肥料毛利率分别为 41.65%、43.12%、45.74%，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①采购成本下降：随着石油、天然气价格持续下行，尿素、硝酸铵、氯化钾等农化原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原料价格走低，使肥料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同时，肥料生产厂商基础肥料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驱动肥料市场价格整体下行；导致近年以来公司肥料产品的采购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②销售价格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肥料价格基本稳定，由于公司销售的主要为经济作物类肥料，终端客户为大棚种植农户，这些客户对肥料品质要求高，更愿意购买质优价高的产品，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辽宁省内的销售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产品在当地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农户通过往年实践认可公司的产品，公司已拥有稳定的终端客户资源，从而确保了基本稳定的销售价格。

公司销售的主要为经济作物类肥料，具体包括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这类农资产品的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施用效果好。与基础肥料产品相比，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利用率高、

对农产品增质增产明显，且对农业生产环境影响小。该产品较基础肥料产品差异化程度高，产品盈利能力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肥料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肥料按种类细分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如下：

肥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复合肥	7.25%	22.90%	7.55%	18.05%	6.69%	23.11%
水溶肥	26.89%	54.05%	29.63%	51.02%	30.59%	44.90%
有机肥	27.50%	43.80%	21.64%	40.02%	21.37%	41.87%
微生物肥	5.84%	45.00%	8.21%	45.81%	7.10%	44.49%
合计	67.48%	45.74%	67.03%	43.12%	65.75%	41.65%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水溶肥、有机肥、微生物肥收入占比达到90%以上，毛利率水平在40%-55%；而销售的复合肥相对比较普通，毛利率水平在20%左右。可见，肥料因种类不同、功效不同等而产生的经济价值也不同，盈利能力与毛利率空间均有较大区别。

(2)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农药毛利率分别为18.70%、15.01%、11.85%，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由于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农药生产商致力于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其生产成本必然加大，致使公司采购农药的成本增加，而公司农药销售价格波动不大，导致报告期内农药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

(3) 报告期内，熊蜂及专用产品毛利率除2015年度外基本保持在一定水平，主要由于2015年公司采购熊蜂及专用产品的成本增加引起。

(4)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其他（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毛利率分别为28.97%、32.30%、37.9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从2015年开始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如土壤调理剂-元鸿土净。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并无完全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及产品的企业，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我们选取同行业相近业务或产品的已上市公

司或已挂牌公司相关数据作为参考，对比如下表：

期间	毛利率指标	公司	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		
			东方誉源	润杰农科	金正大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5.36%	20.00%	34.66%	17.59%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5.95%	19.59%	32.46%	16.07%
2016 年 1-6	综合毛利率	38.76%	14.45%	34.38%	13.97%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布的相关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报报告。

注 1：东方誉源：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主营业务为农资连锁经营，肥料的生产销售以及绿色蔬菜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注 2：润杰农科：云南润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主营业务为水溶肥料的应用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

注 3：金正大：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复合肥、控释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过上表数据对比可知，由于经营方式、产品结构、销售渠道等差异，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东方誉源、金正大，而与主要生产与销售水溶肥的润杰农科毛利率比较相近。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主营销售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报告期内，占肥料销售总额的 90%以上），这些新型肥料的利用率高、对农产品增质增产明显，给农户带来的投入产出比及经济效益高，且该产品差异化程度高，故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东方誉源销售的产品中以掺混肥、水溶肥为主，由于掺混肥毛利率一般还要低于复合肥，故东方誉源整体毛利率低于公司

从上述毛利率对比中可以看出，主营均为生产销售企业的润杰农科与金正大，由于所生产销售的肥料种类不同，而导致毛利率相差较大。

(2) 经营方式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公司直接从生产商采购产品，然后销售给经销商，并对终端客户进行专业、完善的技术服务，形成“供应商—公司—经销商—农户”的层级结构，与传统多层次经销代理相比，公司更贴合接近终端客户，且对农户进行专业的技术服务，经销商仅作为公司的销售渠道，故公司的毛利空间更大，整体毛利率更高。

此外，由于技术、渠道、规模、服务等壁垒因素，目前新型肥料细分行业的竞争者尚未饱和，不论对生产厂商亦或流通服务企业来说，主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的盈利空间均较大。

(六) 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山东丰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1,582.48	5.16
义县城关乡小北农资商店	433,202.00	1.49
凌海市右卫镇天鸿农资经销处	422,867.50	1.45
辽宁天鸿农资温香三家子金万家加盟店	386,766.00	1.33
瓦房店市元台镇明升天鸿农资加盟店	326,904.85	1.12
合计	3,071,322.83	10.55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瓦房店市得利寺镇张老五农资商店	1,200,116.10	2.46
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1,000,410.00	2.05
东港市龙王庙镇三星农资店	616,457.75	1.26
瓦房店市元台镇明升天鸿农资加盟店	524,159.40	1.07
凌海市右卫镇天鸿农资经销处	511,156.50	1.05
合计	3,852,299.75	7.8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东港市龙王庙镇三星农资店	969,234.70	2.13
沈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900,138.00	1.98
瓦房店市得利寺镇张老五农资商店	889,497.00	1.95
盘山县晓含农资商店	821,001.50	1.80
辽中县丁杰农资商店	819,442.90	1.80
合 计	4,399,314.10	9.6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7.89%、10.55%，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大棚种植农户，针对终端客户群体具有单笔需求小、购买需求频繁、分布区域化等特征，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经销商按各个不同地区分布，一般一定区域内种植农户对农资产品的整体需求相对稳定，差别在于公司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不高，比较分散。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089,538.09	48,763,245.30	7.17%	45,502,670.81
销售费用	6,975,536.89	12,149,971.51	4.52%	11,624,927.12
管理费用	760,458.40	1,691,970.59	7.27%	1,537,241.69
财务费用	126,049.70	-1,729.39	-117.51%	9,878.9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3.98%		24.92%	25.5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61%		3.47%	3.3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43%		0.00%	0.02%

1、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中心（包括营销部、经销管理部、技术服务部等部门）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仓储租赁费、办公费、广告宣传费等构

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比较平稳，且占比相对较大，其明细及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4,023,145.43	57.67	6,909,133.14	56.87	6,756,547.64	58.12
差旅费	1,618,435.37	23.20	3,210,302.18	26.42	3,300,946.88	28.40
运杂费	414,636.61	5.94	607,033.00	5.00	602,781.00	5.19
仓储租赁费	200,200.00	2.87	512,150.00	4.22	262,092.00	2.25
办公费	144,903.11	2.08	249,889.99	2.05	220,207.37	1.89
广告宣传费	28,890.85	0.41	85,028.10	0.70	131,720.90	1.13
折旧费	33,884.30	0.49	63,311.28	0.52	64,877.86	0.56
包装费	99,520.70	1.43	274,577.40	2.26	178,564.34	1.54
业务招待费	44,496.00	0.64	25,464.00	0.21	69,325.00	0.60
其他	367,424.52	5.27	213,082.42	1.75	37,864.13	0.32
合计	6,975,536.89	100.00	12,149,971.51	100.00	11,624,927.12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知，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农资流通行业，经营农资产品的批发、零售，并以经销模式为主，相较于传统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的营销服务体系，由经销管理人员负责市场开拓与推广，协调与经销商、终端农户的合作交流，同时，公司配套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对相关肥料、农药等产品施用知识进行指导培训、对农业种植户提供现场专业的技术服务，包括不同农户种植环境、作物生长周期、病虫害等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中心（包括营销部、经销管理部、技术服务部等部门）人员约为100人左右。目前，公司在辽宁、甘肃、山东、云南、宁夏等省市或县设立有共14个仓库，划区负责邻近市场的产品库存储备与物流配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仓储租赁费等构成。

2、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相关税费、差旅费等项目，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不大，其明细及项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181,396.29	23.85	248,034.16	14.66	337,519.71	21.96
折旧及摊销	317,988.95	41.82	654,407.90	38.68	601,734.59	39.14
中介机构服务费	8,000.00	1.05	250,350.00	14.8	13,000.00	0.85
相关税费	49,071.42	6.45	200,221.59	11.83	242,625.59	15.78
办公费	2,432.00	0.32	47,853.65	2.83	52,143.44	3.39
差旅费	27,197.70	3.58	31,275.70	1.85	42,313.88	2.75
业务招待费	1,039.00	0.14	11,282.70	0.67	83,553.80	5.44
车辆费	123,670.54	16.26	109,748.79	6.49	134,282.78	8.74
其他	49,662.50	6.53	138,796.10	8.19	30,067.90	1.95
合计	760,458.40	100.00	1,691,970.59	100.00	1,537,241.69	100.00

从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占比较大，①2015年管理人员减少导致职工薪酬降低，且由于公司农资流通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相对较少，由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8月公司董监高人员新增4名，加上当地工资水平较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少；②折旧与摊销主要为应分摊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报告期内其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

3、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结算手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低。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24,801.50		
减：利息收入	2,977.89	7,613.69	5,679.48
银行手续费支出	4,226.09	5,884.30	15,558.45
合计	126,049.70	-1,729.39	9,878.97

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6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8.265%，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2016年1月22日借款金额360万元到账，按月计息月利率为6.8875%，因此，2016年1-6月产生相关的利息支出金额。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8.85		-108,42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1.89	-97,027.19	-42,032.00
小计	-2,330.74	-97,027.19	-460.47
所得税影响额	-582.69	-24,256.80	-115.12
合计	-1,748.06	-72,770.39	-345.35
净利润	2,196,065.95	2,546,579.18	2,240,529.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8%	-2.86%	-0.02%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其他营业外支出	罚款、滞纳金	-1,181.89	-96,127.19	-40,065.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盘亏损失等		-900.00	-1,967.00
合计		-1,181.89	-97,027.19	-42,032.00

注1：2014年8月7日，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海建村罚[2014]36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建设研发中心工程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40,065.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注2：2015年补交2014年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96,127.19元。

注3：2016年补交以前年度城建税等产生滞纳金1,181.89元。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2%、-2.86%、-0.08%，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纳税	13%、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第 113 号）文件第一条第 4 项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第 56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第 90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第四条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第 2 项和第 4 项“化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第 97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综上，天鸿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6 月销售的农药、有机肥免征增值税；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销售的化肥免征增值税，销售 2015 年 8 月末的库存化肥，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 2015 年 9 月以后购进的化肥，按照 13%税率征收增值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0,789.44	103,555.24	90,976.50
银行存款	1,606,100.06	2,274,313.03	3,272,428.9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876,889.50	2,377,868.27	3,363,405.4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按种类列示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无风险组合				
组合-账龄组合	3,918,093.81	100.00	408,583.23	10.43
组合小计	3,918,093.81	100.00	408,583.23	10.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18,093.81	100.00	408,583.23	10.43
-----	--------------	--------	------------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无风险组合				
组合-账龄组合	2,367,102.67	100.00	159,984.11	6.76
组合小计	2,367,102.67	100.00	159,984.11	6.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67,102.67	100.00	159,984.11	6.76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无风险组合				
组合-账龄组合	1,480,952.65	100.00	81,420.31	5.50
组合小计	1,480,952.65	100.00	81,420.31	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80,952.65	100.00	81,420.31	5.5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2,757,888.29	70.39%	137,894.41	2,619,993.88
1-2年	20.00%	1,007,717.18	25.72%	201,543.44	806,173.74
2-3年	40.00%	111,738.14	2.85%	44,695.26	67,042.88
3-4年	60.00%	40,750.20	1.04%	24,450.12	16,300.08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3,918,093.81	100.00%	408,583.23	3,509,510.58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2,143,909.79	90.57%	107,195.49	2,036,714.30
1-2年	20.00%	182,442.68	7.71%	36,488.54	145,954.14
2-3年	40.00%	40,750.20	1.72%	16,300.08	24,450.12
3-4年	6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2,367,102.67	100.00%	159,984.11	2,207,118.56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431,801.45	96.68%	71,590.07	1,360,211.38
1-2年	20.00%	49,151.20	3.32%	9,830.24	39,320.96
2-3年	40.00%				
3-4年	60.00%				
4-5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	1,480,952.65	100.00%	81,420.31	1,399,532.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放宽对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但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较高，与公司秉承的基本收款政策“先收款后发货或货到付款”有关。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财务部分“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4、应收款项”。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丰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10.00	1 年以内	5.00	货款
民勤县辽宁天鸿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190,847.50	1 年以内	4.87	货款
凌海市右卫镇天鸿农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163,560.50	2 年以内	4.17	货款
武威市凉州区吴家井农资经销店	非关联方	127,550.00	2 年以内	3.26	货款
张掖市甘州区元宏农资经销中心	非关联方	116,088.00	1 年以内	2.96	货款
合计		794,056.00		20.26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辽宁天鸿农资温香前湖金万家加盟店	非关联方	124,065.65	2 年以内	5.24	货款
西丰县平岗镇天鸿农资超市	非关联方	97,149.5	1 年以内	4.10	货款
滦南县英峰农资经销处	非关联方	74,894.5	1 年以内	3.16	货款
石英	非关联方	68,500.00	1 年以内	2.89	货款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刘继金万家	非关联方	67,348.6	1 年以内	2.85	货款

加盟店					
合计		431,958.25		18.2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辽宁天鸿农资温香前湖金万家加盟店	非关联方	264,894.16	1年以内	17.89	货款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刘继金万家加盟店	非关联方	100,994.00	1年以内	6.82	货款
辽宁天鸿农资温香三家子金万家加盟店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6.08	货款
西丰县平岗镇天鸿农资超市	非关联方	50,328.00	1年以内	3.40	货款
大民屯镇诚信兴农农资商店	非关联方	47,393.5	1年以内	3.20	货款
合计		553,609.66		37.3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目前对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积极催收。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582,722.81	83.47	1,721,150.42	90.62	920,080.35	100.00
1-2年	140,197.00	7.39	178,150.00	9.38		
2-3年	173,150.00	9.14				
3年以上						
合计	1,896,069.81	100.00	1,899,300.42	100.00	920,080.35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农资产品采购款，根据协议约定未到结算期，双方尚未结算确认。

2、2016年6月30日，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科伯特（北京）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253.10	1年以内	17.89	未到结算期
山东申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928.00	1年以内	12.18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海城营业部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0.55	未到结算期
宁夏远大兴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97.35	1年以内	9.71	未到结算期
黑龙江省虹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64.00	1年以内	8.2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10,642.45		58.5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科伯特（北京）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93.10	1年以内	15.56	未到结算期
斯科沃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24.94	1年以内	11.19	未到结算期
沈阳宏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500.00	1年以内	10.29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2,248.00	1年以内	9.07	未到结算期
黑龙江省虹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64.00	1年以内	7.9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27,230.04		54.08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科伯特（北京）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00.00	1年以内	23.15	未到结算期
武汉新富莱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01.10	1年以内	13.63	未到结算期
黑龙江省虹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82.00	1年以内	9.48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司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	1年以内	8.59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海城营业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5.43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54,583.10		60.28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59,004.93	100.00	404,127.37	7.02
组合-账龄组合	1,821,588.64	31.63	404,127.37	22.19
组合-无风险组合	3,937,416.29	68.37		
组合小计	5,759,004.93	100.00	404,127.37	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59,004.93	100.00	404,127.37	7.0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7,178.38	100.00	257,277.31	11.50
组合-账龄组合	2,095,772.90	93.68	257,277.31	12.28
组合-无风险组合	141,405.48	6.32		
组合小计	2,237,178.38	100.00	257,277.31	1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37,178.38	100.00	257,277.31	11.50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59,400.08	100.00	180,366.60	1.60
组合-账龄组合	2,627,400.08	23.34	180,366.60	6.86
组合-无风险组合	8,632,000.00	76.66		
组合小计	11,259,400.08	100.00	180,366.60	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259,400.08	100.00	180,366.60	1.60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631,160.69	10.96	31,558.03	599,602.66
1-2年	20.00%	671,520.09	11.66	134,304.02	537,216.07
2-3年	40.00%	365,396.97	6.34	146,158.79	219,238.18
3-4年	60.00%	153,510.89	2.67	92,106.53	61,404.36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1,821,588.64	31.63	404,127.37	1,417,461.27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305,492.29	58.35	65,274.61	1,240,217.68
1-2年	20.00%	620,547.72	27.74	124,109.54	496,438.18
2-3年	40.00%	169,732.89	7.59	67,893.16	101,839.73
3-4年	6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2,095,772.90	93.68	257,277.31	1,838,495.59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2,300,756.06	20.43	115,037.80	2,185,718.26
1-2年	20.00%	326,644.02	2.90	65,328.80	261,315.22
2-3年	40.00%				
3-4年	6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	2,627,400.08	23.33	180,366.60	2,447,033.48

(2) 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计提坏账原因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937,416.29						关联单位

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			141,405.48				关联单位
耿庄镇政府					8,632,000.00		款项期后 已收回
合计	3,937,416.29		141,405.48		8,63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耿庄镇政府土地开发资金 8,632,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收到耿庄镇政府相关款项；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控股股东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3,937,416.29 元，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已将相关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至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禁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行业惯例制定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充分。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5）关联方资金往来”。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 性质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37,416.29	1 年以内	68.37	往来款
巩敬宇	非关联方	247,718.91	2 年以内	4.30	借款
范志强	非关联方	187,180.66	2-4 年	3.25	借款
张青	关联方	130,000.00	2-4 年	2.26	借款
李庆涛	关联方	115,480.63	3 年以内	2.01	借款
合 计		4,617,796.49		80.19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秦海	非关联方	230,547.67	1年以内	10.31	借款
巩敬宇	非关联方	223,609.97	1-2年	10.00	借款
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405.48	1年以内	6.32	土地转让款
范志强	非关联方	140,094.32	2年以内	6.26	借款
张青	关联方	130,000.00	1-3年	5.81	借款
合计		865,657.44		38.7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耿庄镇政府	非关联方	8,632,000.00	1年以内	76.66	往来款
秦海	非关联方	314,819.50	1年以内	2.80	借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公司	非关联方	285,333.10	2年以内	2.53	赔偿款
巩敬宇	非关联方	279,208.80	1年以内	2.48	借款
刘君	非关联方	235,514.50	1年以内	2.09	借款
合计		9,746,875.90		86.56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926,307.22		11,926,307.22
合计	11,926,307.22		11,926,307.2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300,774.60		13,300,774.60
合计	13,300,774.60		13,300,774.6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626,303.53		12,626,303.53
合计	12,626,303.53		12,626,303.53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末存货余额保持在一定水平，每月公司采购部根据各仓库产品库存信息反馈，结合往年同期次月销售情况制定月度采购计划，进行产品采购与库存储备。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库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结合农资流通业务中库存商品特性，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全部为库存商品，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公司库存商品中主要包括肥料、农药、熊蜂及专用产品、其他（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各期末金额及占比明细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肥料	8,028,277.98	67.32	8,465,140.44	63.64	7,128,806.51	56.46
农药	2,899,216.58	24.31	3,697,910.70	27.80	2,998,623.03	23.75
熊蜂及专用产品	210,098.22	1.76	244,839.75	1.84	166,813.08	1.32
其他	788,714.44	6.61	892,883.71	6.71	2,332,060.91	18.47
合计	11,926,307.22	100.00	13,300,774.60	100.00	12,626,303.5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植物调节剂、土壤调理剂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7,250,000.00	29,550.00	2,398,033.00	303,370.70	9,980,953.70
2、本期增加金额				4,115.35	4,115.3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4,115.35	4,115.35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75,800.00		75,800.00
处置或报废			75,800.00		75,800.00
其他转出					
4、2016-6-30	7,250,000.00	29,550.00	2,322,233.00	307,486.05	9,909,269.05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1,119,218.88	10,668.86	568,193.93	223,862.90	1,921,944.57
2、本期增加金额	172,187.52	1,754.64	142,383.18	26,803.81	343,129.15
计提	172,187.52	1,754.64	142,383.18	26,803.81	343,129.15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9,651.15		39,651.15
处置或报废			39,651.15		39,651.15
其他转出					
4、2016-6-30	1,291,406.40	12,423.50	670,925.96	250,666.71	2,225,422.57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6,130,781.12	18,881.14	1,829,839.07	79,507.80	8,059,009.13
2、2016-6-30	5,958,593.60	17,126.50	1,651,307.04	56,819.34	7,683,846.4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014-12-31	7,250,000.00	29,550.00	1,627,733.00	267,200.00	9,174,483.00
2、本期增加金额			770,300.00	36,170.70	806,470.70
购置			770,300.00	36,170.70	806,470.70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15-12-31	7,250,000.00	29,550.00	2,398,033.00	303,370.70	9,980,953.70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774,843.84	7,159.58	291,050.33	156,904.03	1,229,957.78
2、本期增加金额	344,375.04	3,509.28	277,143.60	66,958.87	691,986.79
计提	344,375.04	3,509.28	277,143.60	66,958.87	691,986.79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15-12-31	1,119,218.88	10,668.86	568,193.93	223,862.90	1,921,944.57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6,475,156.16	22,390.42	1,336,682.67	110,295.97	7,944,525.22
2、2015-12-31	6,130,781.12	18,881.14	1,829,839.07	79,507.80	8,059,009.1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7,250,000.00	29,550.00	1,896,855.00	230,686.00	9,407,09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9,902.72	36,514.00	166,416.72
购置			129,902.72	36,514.00	166,416.7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99,024.72		399,024.72
处置或报废			399,024.72		399,024.72
其他转出					
4、2014-12-31	7,250,000.00	29,550.00	1,627,733.00	267,200.00	9,174,483.00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430,468.80	3,650.30	175,969.23	78,872.99	688,961.32
2、本期增加金额	344,375.04	3,509.28	215,677.35	78,031.04	641,592.71
计提	344,375.04	3,509.28	215,677.35	78,031.04	641,592.71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00,596.25		100,596.25
处置或报废			100,596.25		100,596.25
其他转出					
4、2014-12-31	774,843.84	7,159.58	291,050.33	156,904.03	1,229,957.78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6,819,531.20	25,899.70	1,720,885.77	151,813.01	8,718,129.68
2、2014-12-31	6,475,156.16	22,390.42	1,336,682.67	110,295.97	7,944,525.22

注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59,017.00 元。

注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 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7,250,000.00 元、账面净值 5,958,593.60 元的办公楼(房权证 HC 字第 0066169 号)用于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借款抵押。借款合同编号 960012015010165, 抵押合同编号 960012015 抵字 1165。

整体来看, 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比重较大, 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办公楼, 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车辆, 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 22.99%。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 当前总体成新率为 77.54%, 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七) 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844,410.00		844,410.00
2、本期增加金额		9,000.00	9,000.00
购置		9,000.00	9,000.00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16-6-30	844,410.00	9,000.00	853,41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45,357.25		45,357.25
2、本期增加金额	8,444.10	300.00	8,744.10
计提	8,444.10	300.00	8,744.10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16-6-30	53,801.35	300.00	54,101.35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799,052.75		799,052.75
2、2016-6-30	790,608.65		799,308.6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1,326,820.36	1,326,820.36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82,410.36	482,410.36
处置	482,410.36	482,410.36
其他转出		
4、2015-12-31	844,410.00	844,41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60,629.74	60,629.74
2、本期增加金额	25,732.39	25,732.39
计提	25,732.39	25,732.39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1,004.88	41,004.88
处置	41,004.88	41,004.88
其他转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5-12-31	45,357.25	45,357.25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1,266,190.62	1,266,190.62
2、2015-12-31	799,052.75	799,052.7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1,196,820.36	1,196,820.3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000.00	130,000.00
购置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4、2014-12-31	1,326,820.36	1,326,820.36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35,610.00	35,61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5,019.74	25,019.74
计提	25,019.74	25,019.74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4-12-31	60,629.74	60,629.74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1,161,210.36	1,161,210.36
2、2014-12-31	1,266,190.62	1,266,190.62

注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注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名下的海城国用（2013）第 020 号、海城国用（2014）第 07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844,410.00 元，净值 790,608.65 元）已抵押给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将其位于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的一宗面积为 1,716 平方米、证号为海城国用（2011）第 20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41,405.48 万元。转让时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价 482,410.36 元，已累计摊销金额 41,004.88 元，账面净额 441,405.48 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证变更至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59,984.11	248,599.12			408,583.2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57,277.31	146,850.06			404,127.37
合计	417,261.42	395,449.18			812,710.6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81,420.31	78,563.80			159,984.1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80,366.60	76,910.71			257,277.31
合计	261,786.91	155,474.51			417,261.4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62,421.29		181,000.98		81,420.3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91,449.30	88,917.30			180,366.60
合计	353,870.59	88,917.30	181,000.98		261,786.9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2、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	3,600,000.00	年利率 8.265%	2016.01.22-2017.01.21	抵押借款

2015年12月8日,公司与辽宁海城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6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8.265%,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公司办公楼(房产证HC字第0066169号)、土地使用权(海城国用(2013)第020号、海城国用(2014)第079号)作为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借款合同编号为960012015010165,抵押合同编号为960012015抵字1165。2016年1月22日借款金额360万元到账,按月计息月利率为6.8875%。

3、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事项。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33,352.24	72.98	873,996.37	93.50	1,619,252.94	79.51
1-2年	395,854.08	23.42	60,802.50	6.50	417,369.00	20.49
2-3年	60,802.50	3.60				
3年以上						
合计	1,690,008.82	100.00	934,798.87	100.00	2,036,62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及运费,公司根据其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向其采购农资产品,由供应商提出货款支付申请,公司收到申请确认无误后,一般都会及时将货款支付给相应的供应商。截至2016年6月底,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为27.02%,无故意拖欠款项的情形。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欧脉（英国）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689.61	19.86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禾力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92.07	12.91	1年以内	货款
烟台泓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32.12	10.96	2年以内	货款
郑州福瑞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375.00	8.66	1年以内	货款
青州万达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90.20	8.00	1-2年	货款
合计		1,020,679.00	60.39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寿光百威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32.50	28.53	1年以内	货款
青州万达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64.00	15.8	1年以内	货款
安阳市瑞博农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320.00	12.12	1年以内	货款
烟台泓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98.59	9.72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天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40.10	8.4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97,555.19	74.61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寿光百威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936.40	31.96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雅克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849.00	16.54	1-2年	货款
烟台泓源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80.10	13.06	1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司					
武汉禾力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90.00	11.74	1年以内	货款
青州正大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48.00	11.2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722,103.50	84.55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250,267.43	76.16	4,574,093.29	98.37	122,686.20	99.55
1-2年	704,540.12	23.84	75,900.30	1.63	555.00	0.45
合计	2,954,807.55	100.00	4,649,993.59	100.00	123,241.20	100.00

自2015年9月开始,公司选取农资产品需求大且比较成熟的经销区域如辽宁台安、望台、盘锦等地方作为会员试点区域,即农资产品终端客户在经销商处预存一定金额办理会员卡,后续购买相关产品给予相应的折扣,为了防止经销商收款后而不进行相关服务事项的发生,公司要求经销商将预收的会员款先缴款到公司,待终端客户实际消费时再进行结算,因此,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多。

会员试点区域中,对于部分地理位置较近的经销区域,为防止经销商串货行为发生,公司要求经销商先按零售价全款进货,然后按其销售额给予相应的折扣。2016年3月以来,为了缓解经销商的资金压力,公司决定停止对经销商采取的全款进货方式而改为正常的批发价进货,因此2016年6月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1年以内占总额比重为76.16%,预收

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缴存公司的会员预存货款。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黄金金万家加盟店	非关联方	162,610.96	5.50	2 后以内	货款
辽宁天鸿农资温香三家子金万家加盟店	非关联方	160,809.65	5.44	1 年以内	货款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117,510.00	3.98	2 年以内	货款
盘山县晓含农资商店	非关联方	115,928.94	3.92	1 年以内	货款
辽宁天鸿淮子泡二亮子金万家连锁店	非关联方	109,661.27	3.71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666,520.82	22.55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丰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962.48	10.82	1 年以内	货款
辽宁天鸿农资温香后公金万家加盟店	非关联方	138,160.60	2.97	1 年以内	货款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刘继金万家加盟店	非关联方	136,188.95	2.93	1 年以内	货款
辽宁天鸿农资望台官草少杰金万家加盟店	非关联方	170,851.50	3.67	1 年以内	货款
辽宁天鸿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锅称金万家加盟店	非关联方	167,627.37	3.60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115,790.90	23.9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59,690.88	3,811,810.58	3,843,576.42	527,925.04
二、离职后福利		136,928.70	136,928.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9,690.88	3,948,739.28	3,980,505.12	527,925.0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539,289.07	6,932,737.65	6,912,335.84	559,690.88
二、离职后福利	5,401.70	224,429.65	229,831.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4,690.77	7,157,167.30	7,142,167.19	559,690.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56,571.37	6,941,233.85	6,858,516.15	539,289.07
二、离职后福利	16,336.70	152,833.50	163,768.50	5,401.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2,908.07	7,094,067.35	7,022,284.65	544,690.7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9,690.88	3,497,242.37	3,529,008.21	527,925.04
职工福利费		257,973.60	257,973.60	
社会保险费		56,594.61	56,594.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836.45	50,836.45	
工伤保险费		2,879.08	2,879.08	
生育保险费		2,879.08	2,879.08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9,690.88	3,811,810.58	3,843,576.42	527,925.0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289.07	6,643,343.29	6,622,941.48	559,690.88
职工福利费		209,860.00	209,860.00	
社会保险费		79,534.36	79,534.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30.30	70,530.30	
工伤保险费		4,703.44	4,703.44	
生育保险费		4,300.62	4,300.6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9,289.07	6,932,737.65	6,912,335.84	559,690.8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571.37	6,658,937.67	6,576,219.97	539,289.07
职工福利费		214,346.02	214,346.02	
社会保险费		67,950.16	67,95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931.50	60,931.50	
工伤保险费		3,899.26	3,899.26	
生育保险费		3,119.40	3,119.4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6,571.37	6,941,233.85	6,858,516.15	539,289.07

3、离职后福利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9,731.00	129,731.00	
失业保险费		7,197.70	7,197.7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6,928.70	136,928.7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01.70	213,485.30	218,887.00	
失业保险费		10,944.35	10,944.3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401.70	224,429.65	229,831.3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336.70	145,035.00	155,970.00	5,401.70
失业保险费		7,798.50	7,798.5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336.70	152,833.50	163,768.50	5,401.70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5,612.48	61.10	4,509,345.67	99.60	15,838,568.87	86.50

(含 1 年)						
1-2 年	755,902.63	37.99	17,853.37	0.39	2,472,244.30	13.50
2-3 年	17,853.37	0.90	284.99	0.01		
3 年以上	284.99	0.01				
合计	1,989,653.47	100.00	4,527,484.03	100.00	18,310,81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及暂借款、应付员工报销款、押金、提成等款项构成。

2、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160,059.68	15,930,880.68	往来款
李世鸿	350,000.00	350,000.00	630,000.00	借款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5）关联方资金往来”。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348.25		
营业税			75,000.00
企业所得税	895,598.40	593,339.29	690,52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8.01	5,312.52	3,750.00
土地使用税			32,032.87
个人所得税	244,361.50	198,975.87	108,358.21
教育费附加	4,548.01	5,312.53	3,750.00

印花税	44,204.70	44,204.70	20,502.70
合 计	1,196,608.87	847,144.91	933,92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款已按规定计提并如实缴纳。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426,180.89	426,180.89	171,522.97
未分配利润	6,031,693.98	3,835,628.03	1,543,706.77
股东权益合计	21,457,874.87	19,261,808.92	16,715,229.74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具体明细及变化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动，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二）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期初余额	3,835,628.03	1,543,706.77	-525,299.34
本年增加额	2,196,065.95	2,546,579.18	2,240,529.0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196,065.95	2,546,579.18	2,240,529.0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254,657.92	171,522.97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54,657.92	171,522.97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余额	6,031,693.98	3,835,628.03	1,543,706.77
--------	--------------	--------------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李世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农业	11,751,000.00	78.34	78.34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海城市众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66% 的股东单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城市广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城市中小镇丰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海城市宜鸿印染有限公司	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城市一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辽宁三福星旺种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城市宸宸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融创黔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阳元天鸿小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已注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世鸿	股东
李庆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郝杰	董事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股东
刘晓娜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青	董事、股东
裴振	监事会主席
魏佳欢	监事
唐玉荣	职工代表监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关联方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将其位于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的一宗面积为1,716平方米、证号为海城国用（2011）第20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予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41,405.48万元。转让时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482,410.36元，已累计摊销金额41,004.88元，账面净额441,405.48元。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1)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2) 关联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情况。

(4) 关联方租赁

2009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海城市三星印染厂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情况简介如下：出租方海城市三星印染厂将自有房屋（房地产权证号为 1997 字第 0118）无偿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储、办公使用，具体地址为海城市中小镇齐沙村南库房一栋；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海城市三星印染厂为李世鸿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经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证书未办理变更手续。因该厂为个人独资企业，企业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应为出资人所有，在海城市三星印染厂注销后相关房产应由李世鸿所有。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无偿租赁关联方海城市三星印染厂（已注销）（现在实际控制人李世鸿所有）的房屋作为仓储、办公使用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往来对象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405.48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937,416.29		
	张青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李庆涛	115,480.63	115,480.65	120,599.50

往来科目	往来对象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小计	4,182,896.92	386,886.13	250,599.5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759,004.93	2,237,178.38	11,259,400.08
	占期末余额比重	72.63%	17.29%	2.23%
其他 应付款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160,059.68	15,930,880.68
	海城市宸宸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李世鸿	350,000.00	350,000.00	630,000.00
	小计	350,700.00	1,510,059.68	16,560,880.68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989,653.47	4,527,484.03	18,310,813.17
	占期末余额比重	17.63%	33.35%	90.4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归还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月份	归还月份
拆入资金：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367,000.00	2013年7月	2014年12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992,935.50	2013年7月	2015年5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4年3月	2015年8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年7月	2015年11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5年4月	2015年11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7月	2015年11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李世鸿	1,000,000.00	2014年7月	2015年5月
李世鸿	350,00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拆出资金：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6年2月	2016年5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23,000.00	2016年3月	2016年5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937,416.29	2016年6月	2016年10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52,680.00	2016年7月	2016年10月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107,021.53	2016年8月	2016年10月
李世鸿	3,350,000.00	2015年5月	2015年12月
张青	130,000.00	2013年7月	2016年10月
李庆涛	115,480.63	2014年10月	2016年10月

注：对于拆借金额的归还不在同一月份的，表中的归还月份为最后一笔款项还清日。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多笔往来款项，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未经过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亦未约定利率和期限，**未收取或支付相关资金利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其他应收往来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

公司自2016年10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发生新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违反相关承诺。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土地使用权转让：

2011年9月，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海城国用（2011）第208号），支付价款482,410.36元，账面按50年进行摊销。由于取得后计划用途更改，2015年11月公司将此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关联方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截止到2015年11月，该土地使用权账面已累计摊销金额41,004.88元，将原值减去已摊销额后的净额441,405.48元作为转让价格。2015年11月，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300,000.00元，2016年10月，公司收回剩余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141,405.48元。因此，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关联方的事

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必要性分析：由于计划用途更改，公司已无需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故转让给关联方海城市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允性分析：公司管理层通过咨询评估机构，该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发生的增值率较小，故按净值转让给关联方符合市场价格。

2、关联方租赁：

2009年6月，公司与关联方海城市三星印染厂（已注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情况简介如下：出租方海城市三星印染厂将自有房屋（房地产权证号为1997字第0118）无偿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储、办公使用，具体地址为海城市中小镇齐沙村南库房一栋；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09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海城市三星印染厂为李世鸿个人独资企业，在该厂注销后相关房产应由李世鸿所有。

经公司管理层了解，海城市中小镇齐沙村南附近无相关租赁市场价格，参考公司租赁其他地方的仓储整体情况（租赁面积在50-600平米，租赁价格在8,000.00元/年-36,000.00元/年）结合公司实用使用作为仓储、办公的面积合计约为7500平米，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分别按照年租金总额80,000.00元、90,000.00元、50,000.00元测算，报告期内将分别使利润总额减少80,000.00元、90,000.00元、50,000.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2.63%、1.67%，关联方无偿租赁房屋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发生额及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5）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损害了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签署之日，关联方往来已清理完毕，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归还至公司，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已消除。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公司与关联方每年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3、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

用；

3、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另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6、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因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增资涉及对赌条款，力鼎投资认为对赌条件已触发但三星农业与李世鸿未履行现金补偿及回购义务，对三星农业和李世鸿提起民事诉讼。2016年12月20日，三星农业和李世鸿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了力鼎投资诉上述二被告的《民事起诉状》。力鼎投资要求李世鸿支付现金补偿款及违约金、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共计3148.8637万元，三星农业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三星农业与实际控制人李世鸿正在与力鼎投资协商和解。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04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评估前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26.18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349.27万元，评估增值423.09万元，增值率为21.97%。

评估汇总表如下表（单位：万元）所示：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81.85	2,506.77	324.92	14.89
非流动资产	896.24	994.41	98.17	10.95
其中：固定资产	805.90	897.48	91.58	11.36
无形资产	79.91	86.50	6.59	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	10.43	-	-
资产总计	3,078.09	3,501.18	423.09	13.75
流动负债	1,151.91	1,151.9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51.91	1,151.91	0.00	0.00
净 资 产	1,926.18	2,349.27	423.09	21.97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按照上述规定提取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2014/2015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发展报告》调查显示，2014年中国农资流通企业已发展近万家，整体呈“大行业、小企业”的格局，具有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2015年国内氮磷钾肥料产销量分别为7627.4万吨、7374.7万吨，农药原药产销量分别为374万吨、349.5万吨，肥料、农药市场总量饱和。随着国家“化肥、农药零增长”政策的推动，农资产品市场竞争将加剧。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在经营基础肥料、农药的基础上，侧重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水溶肥料、精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等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供销，以加重公司产品差异化布局。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在农资产品销售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构建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服务体系，通过便利客户产品采购需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实力。

（二）质量控制风险

肥料、农药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必备物资，对农业生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作为农资流通型企业，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安全，制定了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采购、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保证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安全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公司仍然存在因产品质量控制问题导致产品质量事故的风险。如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将对公司

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循内部质量管控制度文件，落实内部质量管控程序、确保公司产品在采购、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的质量安全，以避免该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服务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经过长期的业务经营经验积累，公司已构建了“市场推广+仓储配送+技术服务”三位一体的营销服务体系，以便利客户采购，增强公司业务发展竞争力。专业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若公司营销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流失，将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技术服务人员培养体系，能有效加强对公司员工培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员工培训机制，以满足公司业务对营销人员与技术服务人员的需求，以避免该风险。

（四）收款方式核算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农资流通业务，主营经济作物类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产品的批发零售，报告期内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由于公司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大棚种植农户，针对终端客户群体具有单笔需求量小、购买需求频繁、分布区域化等特征，公司的客户经销商也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基层区域，且大部分为种植经验丰富的农民。由于目前这些区域的金融体系及银行系统网点并不健全，经销商不能及时将货款转账到公司账户。公司为方便经销商及时付款，同时防止现金收款带来的结算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可以将经销商的个人卡关联到此资金管理协议中，关联后公司可以通过“银企通平台”查询个人卡资金余额，并有权将资金余额划转到公司账户。经销商可以通过现金存款或网银转账方式将货款转移到个人卡中，公司查询到相关资金到位后便会及时安排发货。由于添加资金归集卡到公司账户的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且部分经销商个体户仍习惯使用现金结算，公司从同一区域中选出业务比较熟练的经销商代表或区域经理，此区域内的经销商均可将货款交付给经销商代表或区域经理，由其再将货款现存或转账到资金管理协议内的个人卡中，并通知公司货款信息，公司将及时查询余额

并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省内的经销商主要通过资金归集卡收款核算，由于资金归集卡只能在辽宁省内使用，对辽宁省外的经销商的收款公司主要通过区域经理、库管员的个人卡收款核算，需由区域经理、库管员将货款转账到公司账户。

由于公司的收款方式比较特殊，省外个人卡收款存在安全、及时性风险，省内采用资金归集卡收款比个人卡收款相对要及时可控。两种收款方式其财务核算工作量均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因管理不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存在收款方式带来的核算风险。

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对辽宁省内的经销商不再通过资金归集卡进行货款结算，全部由经销商个人直接汇款结算。同时，公司对于辽宁省外的经销商也将尽快全面启动客户直接汇款结算的方式来收取货款。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执行初期仍存在出现瑕疵的情形，公司规范运作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切实提高规范治理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在实践中提高公司治理经验，以避免该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控股股东三星农业间接控制公司 78.34%的股

权；通过众享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66%的股权。李世鸿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李世鸿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以控制该风险。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的风险

因力鼎投资对三星农业的增资涉及对赌条款，力鼎投资认为对赌条件已触发但三星农业与李世鸿未履行现金补偿及回购义务，对三星农业和李世鸿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世鸿支付现金补偿款及违约金、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共计 3148.8637 万元，三星农业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罚息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三星农业与实际控制人李世鸿正在与力鼎投资协商和解。李世鸿及其配偶投资有多家公司，三星农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支付能力。但是，如果诉讼各方协商未果，通过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解决纠纷，公司股权作为三星农业和李世鸿的资产，可能被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债务，届时可能发生公司股权变动甚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对此，三星农业和李世鸿会积极与力鼎投资协商和解，并遵守承诺利用除公司股权外的其他资产承担全部支付义务，保证公司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或股权筹集资金或抵偿债务，确保公司股权及控制权不因现金补偿及股权回购事项发生变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全体董事：

李庆涛

李庆涛

李雪峰

李雪峰

郝杰

郝杰

刘晓娜

刘晓娜

张青

张青

全体监事：

裴振

裴振

魏佳欢

魏佳欢

唐玉荣

唐玉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庆涛

李庆涛

刘晓娜

刘晓娜

郝杰

郝杰

辽宁天鸿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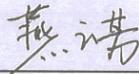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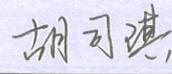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武媚（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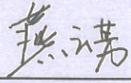


燕云芳（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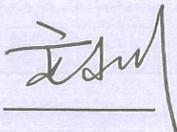
胡司琪（行业）

项目负责人：



燕云芳

法定代表人：



高利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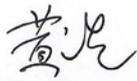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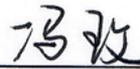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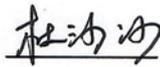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浩



冯玫



杜沙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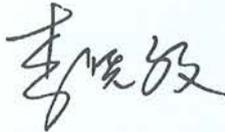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述喜



李晓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 月 12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u>杨思平</u>	资产评估师 杨思平 11140009	李宁	资产评估师 李宁 41070002
杨思平		李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